山东凯欣绿色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一次反馈修订稿）

主办券商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提示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产品质量控制与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食品制造业，其采购和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理至关重要，目前拥有的质量认证资质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程序，已通过多项国际安全认证，并与国际大型经销商建立了多年合作关系。未来如果产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会影响公司品牌形象，阻碍公司业务开展，甚至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索赔、处罚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果蔬罐头制造业符合我国的农业发展战略，符合发展循环经济现代新型农业的要求。公司享有种植农产品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种植农产品免征土地使用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但是不能排除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的可能性，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面临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杨忠芹与张莉母女两人持有公司 99.6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规定，同时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尽管如此，仍然无法排除控股股东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四）原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新鲜水果，主要来源于外部采购。未来若遇到大旱或洪涝灾害，公司将面临农作物大面积死亡或减产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水果市场价格的波动幅度大、无规律、对市场的供需变化敏感，因此水果原料市场价格的上涨会导致公司增加生产成本负担并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存在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前五大客户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80%、91.27%、88.81%。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为国外食品经销商 BLING BLING INTERNATIONAL。对该客户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7.04%、78.94%、66.72%。一旦公司重大客户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影响公司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

（六）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及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罐头食品的主要出口国家地区是欧洲和美国，这些国家的政治变动、新的经济政策出台尤其是贸易政策直接影响到这些国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稳定的政治环境和经济态势不仅促进这些国家本身产品消费需求，同时也会增加进口。相对国外货币，人民币若贬值，一方面会刺激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多种商品的出口，另一方面在以外币计价的情况下，人民币贬值会增加公司出口产品人民币收入。但公司产品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汇率变动仍然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不确定风险。

（七）存在与个体经营者现金购销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个人的现金购销交易：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个人销售取得的现金销售收入占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77%，8.72%，2015年度1-6月，因公司将自产农产品销售给个体经营者，其将货款直接存入公司账户，所以从2015年度起公司将不再存在现金销售收入。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向个人农户现金采购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47%，79.99%，80.55%。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改变采购模式，将从以农户采购原材料水果的模式转变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生产企业等法人机构为主，兼顾向个体农户采购的模式。

公司虽然制定了一套完整的采购控制制度对现金采购活动进行管控，但仍存在由于控制不当导致的风险。如公司相关内部控制不能有效运行，将导致由个人现金采购交易产生内部控制风险。

（八）存在临时用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种用工模式：一种为劳动合同制，依照《劳动法》及

本地区相关规定，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一种在水果种植日常维护、采摘销售季节时通过聘请附近农民作为临时用工，不签订劳动合同，因为季节性临时工，故存在较大的流动性，主要因日常维护、采摘销售季节而临时雇佣，并未缴纳社保，薪资发放方式为按天或按件进行现金结算。虽然公司采用此种用工方式符合当地农民务农间歇期打零工的生活习惯，符合当地农业企业用工模式和惯例，水果种植日常维护、采摘销售与农民种植粮食等劳作具有很大的相似性，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但仍不排除可能的劳务纠纷。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挂牌公司、申请挂牌公司、本公司、凯欣股份	指	山东凯欣绿色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	指	山东凯欣绿色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主办券商	指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	指	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凯欣绿色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凯欣绿色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凯欣绿色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凯欣绿色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凯欣食品有限	指	山东凯欣食品有限公司，系挂牌公司前身
青州工商局	指	青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百味工贸	指	青岛百味工贸有限公司
凯馨进出口	指	厦门凯馨进出口有限公司
昊业商贸	指	厦门昊业商贸有限公司
SSOP	指	食品企业在卫生环境和加工要求等方面所需实施的具体程序，是食品企业明确在食品生产中如何做到清洗、消毒、卫生保持的指导性文件
ISO22000	指	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描述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使用指导标准，可供食品生产、操作和供应的组织认证和注册的依据。
HACCP	指	预防性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要对所有潜在的生物的、物理的、化学的危害进行分析，确定预防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BRC Global Standards	指	BRC全球标准是全球领先的质量和安全认证计划，在123个国家拥有超过23000个认证的供应商。
IFS	指	IFS国际食品标准（International Food Standard），是由HDE－德国零售商联盟和FCD－法国零售商和批发商联盟共同制订的食品供应商质量体系审核标准。

KOSHER	指	犹太食洁认证，是指按照犹太饮食教规对食品、辅料和添加剂等进行认证。
BSCI	指	商业社会标准认证，2003 年由对外贸易协会 FTA 设立。
GB5749	指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1985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已于2007年7月1日完成修订。
GB/T10791	指	软饮料原辅材料的要求。
紧密度	指	根据空罐解剖后的观察和目测，判断罐体是否紧实的依据。
完整率	指	根据空罐解剖后的观察和目测，判断罐身是否完整的依据。
迭接率	指	迭接长度/钩间距 %，是判断罐体罐盖契合程度的依据。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3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5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8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8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九、定向发行情况 23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23
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 26
一、公司业务概述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 27
三、公司商业模式与业务流程 30
四、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35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75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5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6
五、公司独立性 76
六、同业竞争 78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7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0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82
十、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3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83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83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92
四、税项 109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1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6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24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37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42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3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9
十二、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149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50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15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4
一、主办券商声明 154
二、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55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声明 156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7
第六节 附件 15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8
三、法律意见书 158
四、公司章程 15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凯欣绿色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Joywin Green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	张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02 月 0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2,6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州市弥河镇工贸区
邮编	262051
电话	0536-3813898
传真	0536-381000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kaixingufen.com
电子信箱	kaixingufen@188.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广珍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 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中的 “C145 罐头食品制造”中的“C1453蔬菜、水果罐头制造”；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中的 “C145 罐头食品制造”中的“C1453蔬菜、水果罐头制造”；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41111食品”中的“14111111包装食品与肉类”。
主要业务	罐头食品生产加工。
经营范围	农副产品种植、收购、初级加工、销售；生产和销售罐头食品、软包装食品、保鲜食品、速冻食品、干燥食品、水果蜜饯、果仁、果冻果酱果浆果汁、饮料、浓缩果蔬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79867233-1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股

股票总量：2,600 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1、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别出具自愿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2、股票限售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9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因此，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首批解售日期
1	张莉	董事长、总经理	17,400,000.00	66.92	17,400,000.00	0	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
2	杨忠芹	董事	8,500,000.00	32.70	8,500,000.00	0	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
3	高慧贤	--	50,000.00	0.19	50,000.00	0	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
4	沈玉林	财务总监	50,000.00	0.19	50,000.00	0	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
合计			**26,000,000.00**	**100.00**	**26,000,000.00**	**0**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张莉、杨忠芹、高慧贤、沈玉林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张莉、杨忠芹承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莉、沈玉林承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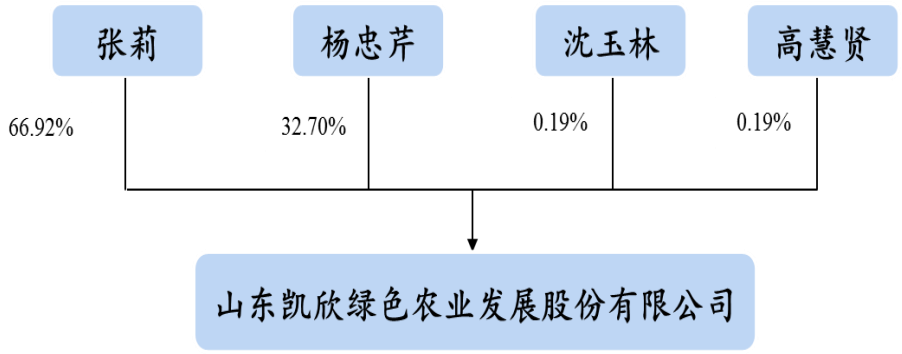

（二）股东适格性

公司共有股东 4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具体明细详见本节“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第五次注册资本增加（2015 年 6 月）”）。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无法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瑕疵问题，上述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适当资格。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张莉	17,400,000.00	66.92	自然人	否
2	杨忠芹	8,500,000.00	32.70	自然人	否
3	高慧贤	50,000.00	0.19	自然人	否
4	沈玉林	50,000.00	0.19	自然人	否
合计		**26,000,000.00**	**100.00**	-	-

（二）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股东杨忠芹与自然人股东张莉是母女关系，除此之外，股东相互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张莉持有公司 17,400,000.00 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92%，系公司控股股东。杨忠芹 8,500,000.00 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70%。杨忠芹为张莉之母亲。

张莉基本情况如下：1972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中国商业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烟台办事处部门经理；1998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经理；2007 年 2 月 2015 年 8 月任凯欣食品有限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忠芹基本情况如下：1951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68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烟台市牟平染织厂财务负责人；2007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凯欣食品有限监事；2015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莉持有公司 17,400,000.00 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92%。杨忠芹 8,500,000.00 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70%。杨忠芹为张莉之母亲，张莉及杨忠芹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9.62%，张莉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杨忠芹系公司董事。张莉、杨忠芹签有《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表决前协商一致，并将协商一致的意见做为表决意见。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莉及杨忠芹母女二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忠芹、张莉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凯欣食品有限设立（2007 年 2 月）

凯欣食品有限设立于 2007 年 2 月 6 日，由自然人张莉、杨忠芹出资设立，其中张莉出资 240 万元，杨忠芹出资 60 万元。2007 年 2 月 5 日，潍坊同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潍同会验字（2007）第 38 号《验资报告》，对凯欣食品有限实收资本进行审验，截至 2007 年 2 月 5 日，凯欣食品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均以货币出资。2007 年 2 月 6 日，凯欣食品有限取得青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78128029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凯欣食品有限设立时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张莉	2,400,000.00	2,400,000.00	80.00
2	杨忠芹	600,000.00	600,000.00	2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2、第一次注册资本增加（2009 年 8 月）

2009 年 8 月 18 日，凯欣食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00 万元，由 300 万元增加至 400 万元，其中由杨忠芹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实物出资 70 万元。2009 年 8 月 18 日，潍坊力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潍力评估字（2009）第 55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杨忠芹出资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127.4849 万元。2009 年 8 月 18 日，潍坊同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潍同会验字(2009)第 13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截至 2009 年 8 月 18 日，凯欣食品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出资，其中杨忠芹以货币资金 30 万元，以实物出资 70 万元；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127.4879 万元，其中 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57.48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09 年 8 月 19 日，凯欣食品有限换领青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凯欣食品有限

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张莉	2,400,000.00	2,400,000.00	60.00
2	杨忠芹	1,600,000.00	1,600,000.00	40.00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3、第二次注册资本增加（2012 年 11 月）

2012 年 11 月 30 日，凯欣食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00 万元，由 400 万元增加至 700 万元，其中由杨忠芹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2012 年 11 月 30 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州分所出具鲁舜青验字[2012]第 13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经足额收到上述出资，均以货币出资。2012 年 11 月 30 日，凯欣食品有限换领青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凯欣食品有限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张莉	2,400,000.00	2,400,000.00	34.29
2	杨忠芹	4,600,000.00	4,600,000.00	65.71
合计		**7,000,000.00**	**7,000,000.00**	**100.00**

4、第三次注册资本增加（2012 年 12 月）

2012 年 12 月 1 日，凯欣食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00 万元，由 7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由杨忠芹货币出资 300 万元。2012 年 12 月 1 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州分所出具鲁舜青验字[2012]第 13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1 日，凯欣食品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出资，均以货币出资。2012 年 12 月 1 日，凯欣食品有限换领青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凯欣食品有限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张莉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
2	杨忠芹	7,600,000.00	4,600,000.00	76.00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5、第四次注册资本增加（2015 年 5 月）

2015 年 5 月 7 日，凯欣食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其中张莉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2015 年 6 月 8 日，山东世纪鸢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鸢会验字[2015]第 801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4 日，凯欣食品有限已经足额收到股东张莉出资，均以货币出资。2015 年 5 月 11 日，凯欣食品有限换领青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凯欣食品有限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张莉	17,400,000.00	17,400,000.00	69.60
2	杨忠芹	7,600,000.00	7,600,000.00	30.40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6、第五次注册资本增加（2015 年 6 月）

2015 年 6 月 14 日，凯欣食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2,600 万元，其中杨忠芹出资 90 万元，高慧贤、沈玉林各出资 5 万元。2015 年 7 月 14 日，山东世纪鸢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鸢会验字[2015]第 801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凯欣食品有限已经足额收到上述股东出资，均以货币出资。2015 年 6 月 30 日，凯欣食品有限换领青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凯欣食品有限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张莉	17,400,000.00	17,400,000.00	66.92
2	杨忠芹	8,500,000.00	8,500,000.00	32.70
3	高慧贤	50,000.00	50,000.00	0.19
4	沈玉林	50,000.00	50,000.00	0.19
合计		**26,000,000.00**	**26,000,000.00**	**100.00**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2 日，经凯欣食品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10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审字[2015]第 2058 号”《审计报告》。2015 年 8 月 11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出具[2015]第 050053 号《山东凯欣食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净资产值评估。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以凯欣食品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4,704,956.36 元按照 1.334806:1 的比例，每股面值 1 元，折合 2,6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账面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8 月 30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第 2103 号“山东凯欣绿色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5 年 9 月 9 日，潍坊市工商局向公司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同意上述变更。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张莉	17,400,000.00	17,400,000.00	66.92
2	杨忠芹	8,500,000.00	8,500,000.00	32.70
3	高慧贤	50,000.00	50,000.00	0.19
4	沈玉林	50,000.00	50,000.00	0.19
合计		**26,000,000.00**	**26,000,000.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参股子公司、分公司。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全部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8 日，任期三年。

序号	姓名	性别	公司任职	任职时间
1	张莉	女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28 日
2	杨忠芹	女	董事	2015 年 8 月 28 日
3	张吉虎	男	董事	2015 年 8 月 28 日
4	董广珍	女	董事	2015 年 8 月 28 日
5	王国华	女	董事	2015 年 8 月 28 日

具体情况如下：

张莉，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和“（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杨忠芹，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和“（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张吉虎，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67 年 11 月至 1982 年 1 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营长，1982 年 2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烟台市牟平区政府办公室主任，2007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凯欣食品有限采购部经理，2015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

董广珍，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分公司主管会计，2007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凯欣食品有限财务经理，2015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兼财务经理。

王国华，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 年 3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分公司统计，2007 年 2 月 2015 年 8 月任凯欣食品有限统计，2015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兼统计。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8 日，任期三年。

序号	姓名	性别	公司任职	任职时间
1	毛绣艳	女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8 月 28 日
2	张帆	男	监事	2015 年 8 月 28 日
3	万寿贤	男	监事	2015 年 8 月 28 日

具体情况如下：

毛绣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烟台市牟平区邮电局班长、副主任兼审计，2007 年 2 月 2015 年 8 月，任凯欣食品有限总经理助理，2015 年 8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张帆，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临朐县百货公司办公室主任，2000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分公司办公室主任；2007 年 0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凯欣食品有限综合部经理，2015 年 8 月起任公司监事、综合部经理。

万寿贤，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 年 11 月至 1995 年 1 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军官，1995 年 2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分公司原料部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凯欣食品有限原料基地经理，2015 年 8 月起任公司监事兼原料基地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公司任职	任职时间
1	张莉	女	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28 日
2	沈玉林	男	财务总监	2015 年 8 月 28 日

具体情况如下：

张莉，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和“（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沈玉林，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职员，2003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大队科员兼公职律师,，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助理,，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泉州宝马鞋业有限公司财务部财税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福建省泉州中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税审部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凯欣食品有限任财务总监，2015 年 8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5]第 2058 号),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经计算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8,805.72**	**7,975.66**	**6,618.6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70.50**	**1,682.57**	**1,332.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70.50**	**1,682.57**	**1,332.0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3	1.68	1.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33	1.68	1.33
资产负债率（%）	60.59	78.90	79.87
流动比率（倍）	1.18	0.89	0.80
速动比率（倍）	0.53	0.45	0.3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85.18**	**7,930.23**	**5,411.81**
净利润（万元）	**187.93**	**350.53**	**237.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7.93**	**350.53**	**23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188.15**	**339.67**	**216.08**

利润（万元）			
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8.15**	**339.67**	**216.08**
毛利率（%）	13.68	13.02	13.56
净资产收益率（%）	9.68	23.26	19.5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69	22.53	17.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5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5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8	6.19	7.91
存货周转率（次）	1.04	2.55	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24.48**	**-1,106.64**	**502.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3	-1.11	0.50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_0/(E_0+NP\div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基本每股收益=$P_0\div S$，$S= 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

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_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9、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数

九、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未有进行定向发行事宜。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光

住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期货大厦 39 层

联系电话：010-58206855

传真：010-58205433

项目负责人：何翔

项目成员：张洁、张勇、高同丽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长宝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021－50389058

传真：021－50389298

经办律师：李新林、孙国华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远洋国际二期 11 层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010-8588669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树飞、张繁荣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5166781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袁利勇、刘静敏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600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农副产品种植、收购、生产加工和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食品生产供应商，主要向国内外销售各类水果罐头，主要包括：桃罐头、梨罐头、草莓罐头、杏罐头、什锦罐头等；以及销售自产农产品黄桃、苹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 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中的“C145 罐头食品制造”中的“C1453蔬菜、水果罐头制造”；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中的 “C145 罐头食品制造”中的“C1453蔬菜、水果罐头制造”；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41111食品”中的“14111111包装食品与肉类”。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包括：桃罐头、梨罐头、草莓罐头、杏罐头、什锦罐头。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规格	图片	主要介绍
桃罐头	糖水桃瓣罐头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产品规格分 425ML,850ML 和 3,100ML，前两者面向普通消费者，后者主要面向大型餐饮业。
	糖水桃片罐头		
	糖水桃丁罐头		

主要产品	产品规格	图片	主要介绍
梨罐头	糖水雪梨罐头		由于梨罐头的制作需把握准确时机，存放时间太短口感欠佳，存放时间过长则部分原料有损耗。因此，梨罐头的市场价格高于桃罐头市场价格。
	糖水洋梨罐头		
草莓罐头	糖水草莓罐头		糖水草莓罐头色泽鲜艳，口感饱满，可直接食用或用于烘焙。
杏罐头	糖水杏瓣罐头		糖水杏瓣罐头色泽鲜艳，口感饱满，可直接食用或用于烘焙。
苹果罐头	干装苹果片		干装苹果含水量较低，专用于烘焙链供应。
什锦罐头	什锦糖水罐头		什锦罐主要成分为菠萝、椰果、葡萄、樱桃。其质地坚硬，色彩鲜艳，可用于烘焙或食用。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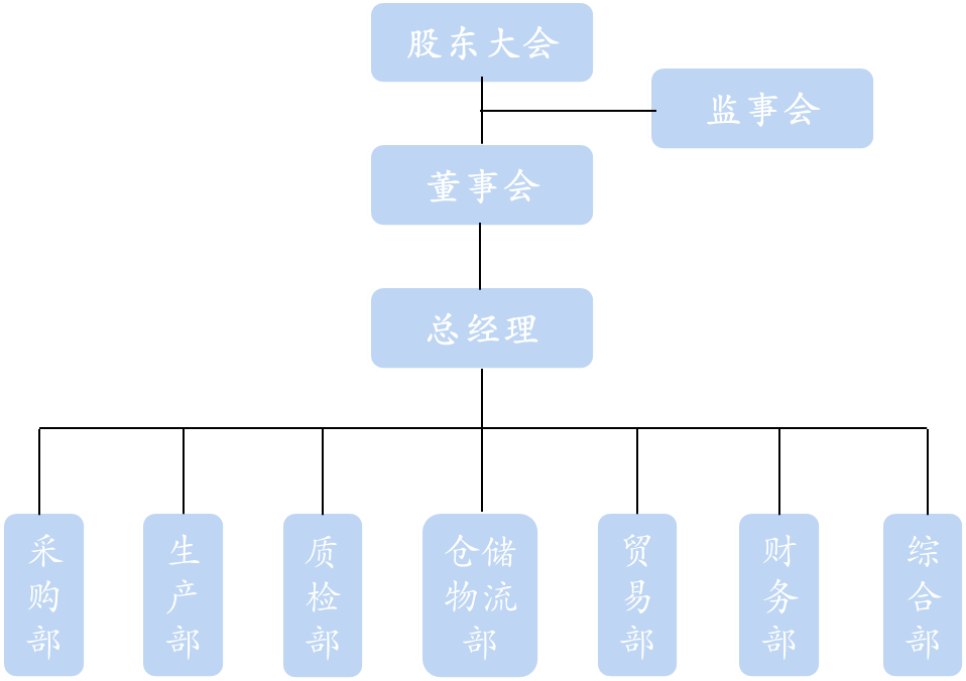

（二）公司部门职责

部门	工作内容
采购部	(1)按公司年度生产计划制定公司年度原料基地发展规划，负责编制原料种植、采购计划，并实施原料基地发展及原料采购工作； (2)负责原料基地的市场调研工作，依据公司合格供方评价情况确定公司合同基地，并签订《原料基地管理、供应合同》； (3)制定公司原料合同基地管理实施细则和管理方案。确保原料生长期间施肥、用药符合公司罐头生产食品卫生、安全的要求； (4)建立公司原料合同基地档案，定期对原料合同基地实施评价，建立《水果原料施肥、用药记录卡》； (5)负责按照原材料采购质量要求实施产品采购； (6)负责公司和基地的联络与沟通，原料质量的控制和质量信息反馈； (7)负责组织对原料基地满意度调查，编制原料调查和安全、卫生评估分析报告，进行市场调研和分析，收集新原料开发信息； (8)负责对供方进行评价和再评价； (9)负责编制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计划； (10)对采购过程进行严格控制，确保采购产品满足食品安全卫生要求。
生产部	(1)依据订单、库存及生产能力，下达《生产计划》并按生产计划编制并实施必要的作业指导书和生产操作规程组织生产和田间管理； (2)负责农机设施和生产设备及水、电、汽以及工作环境的管理； (3)负责现场工作环境的管理，现场卫生规范要求的监督考核； (4)对产品实现过程进行监控； (5)负责不合格产品的控制，对涉及有关产品召回事宜实施全过程管理。
质检部	(1)负责执行和承办为保持和改进公司食品安全和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相关管理事宜； (2)负责公司质量体系运行过程中公司体系文件记录控制；

	(3)负责管理评审的组织工作，收集并提供管理评审所需要的资料； (4)负责协助综合部编制食品安全和质量手册/质量计划； (5)负责统筹纠正、预防和改进措施的实施及实施后的跟踪和验证； (6)负责建立公司《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 (7)负责目标指标的实现状况及其考核； (8)负责公司生产技术、工艺标准、原辅材料、生产过程、成品的检验和产品质量管理等工作； (9)负责参与对合格供方的评定； (10)负责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的控制； (11)负责公司的计量管理。
仓储物流部	(1)负责原辅材料、零配件、半成品和成品出入库管理和防护工作； (2)负责库存产品的标识、码放、建账、盘点、检查等工作； (3)负责有毒有害化学物品的管理并做好发放跟踪工作。
贸易部	(1)负责公司对外贸易管理，确保满足出口贸易需求； (2)加强成本核算和货物的结算，及时呈报各项财务报表； (3)对统计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对经营和市场进行预测，并提出改进方案，定期进行贸易分析和顾客信息的沟通及满意度测量，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统计数据。 (4)帮助总经理制定企业总体规划，并监督各部门按规划进行工作，负责各种产品订单和顾客需求的评审。
财务部	（1）参与制定本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 （2）参与本公司的工程项目可信性研究和项目评估中的财务分析工作； （3）负责公司总长及所有明细分类账的记账、结账、核对，每月完成会计报表的编制，并及时清理应收、应付款项； （4）负责编制银行收付凭证、现金收付凭证，登记银行存款及现金日记账，月末与银行对账单和对银行存款余额，并编制余额调节表； （5）负责公司员工工资的发放工作，现金收付工作； （6）负责资金管理、调度。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情况说明分析，向公司领导报告公司经营情况； （7）负责每月转账凭证的编制，汇总所有的记账凭证； （8）负责公司全年的会计报表、帐薄装订及会计资料保管工作。
综合部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拟定公司人力资源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公司质量方针和目标的宣传贯彻及执行情况的检查； (2)负责制定与国家法律法规相适应的并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拟定公司人力资源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制订公司用工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劳动工资制度、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培训大纲等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和人力资源部工作程序，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负责人力资源的控制；审批公司员工薪酬表，报总经理核准后转会计部执行； (4)负责文件的发放和控制工作； (5)在管理者代表的领导下,负责管理评审和内审的具体工作。

三、公司商业模式与业务流程

公司是一家集农副产品种植、收购、生产加工和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食品生产供应商，主要向国内外销售各类水果罐头，主要包括：桃罐头，梨罐头，草莓罐头、杏罐头、什锦罐头等；以及销售自产农产品黄桃、苹果。公司根据客户采购计划或订单采购原料、辅料、包装材料，通过工艺流程生产加工出桃罐头成品并检验，经过储存和包装销售给客户，形成公司的商业模式和业务流程。

（一）采购模式与流程

公司所需的主要水果、辅料、包装材料、机器设备及其他物资均通过采购部集中统一采购，保证产品品质和供应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

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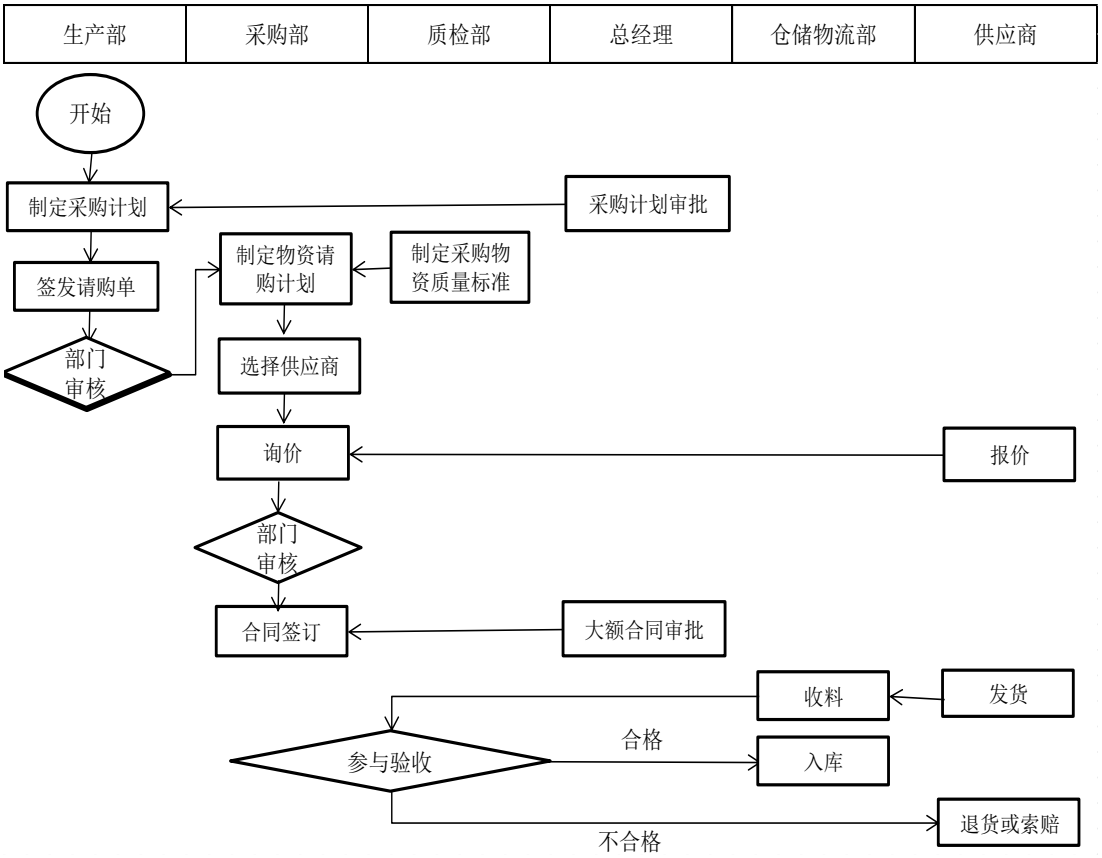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严格的物资采购控制程序，对采购过程及供应方进行严格监控，确保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采购部按照公司管理层的决议、国际市场行情以及客户相关需求制定购买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执行；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部的“物资请购计划”制定原辅料采购计划，经采购部经理审核、批准后实施。临时采购的物资，相关部门填写“采购单”并交予采购部实施；在货比三家的原则下进行

采购询价并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或订单签订后，采购人员及时督促供应商按期交货；采购的货物运到后，按采购物资类别由公司相关部门进行质量检验，以确保货物的质量。若发现质量出现问题，采购人员及时进行退换。

（二）生产模式与流程

公司罐头产品主要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进行生产，公司农产品水果黄桃和苹果的生产模式，则根据其生产规律培育生产。公司罐头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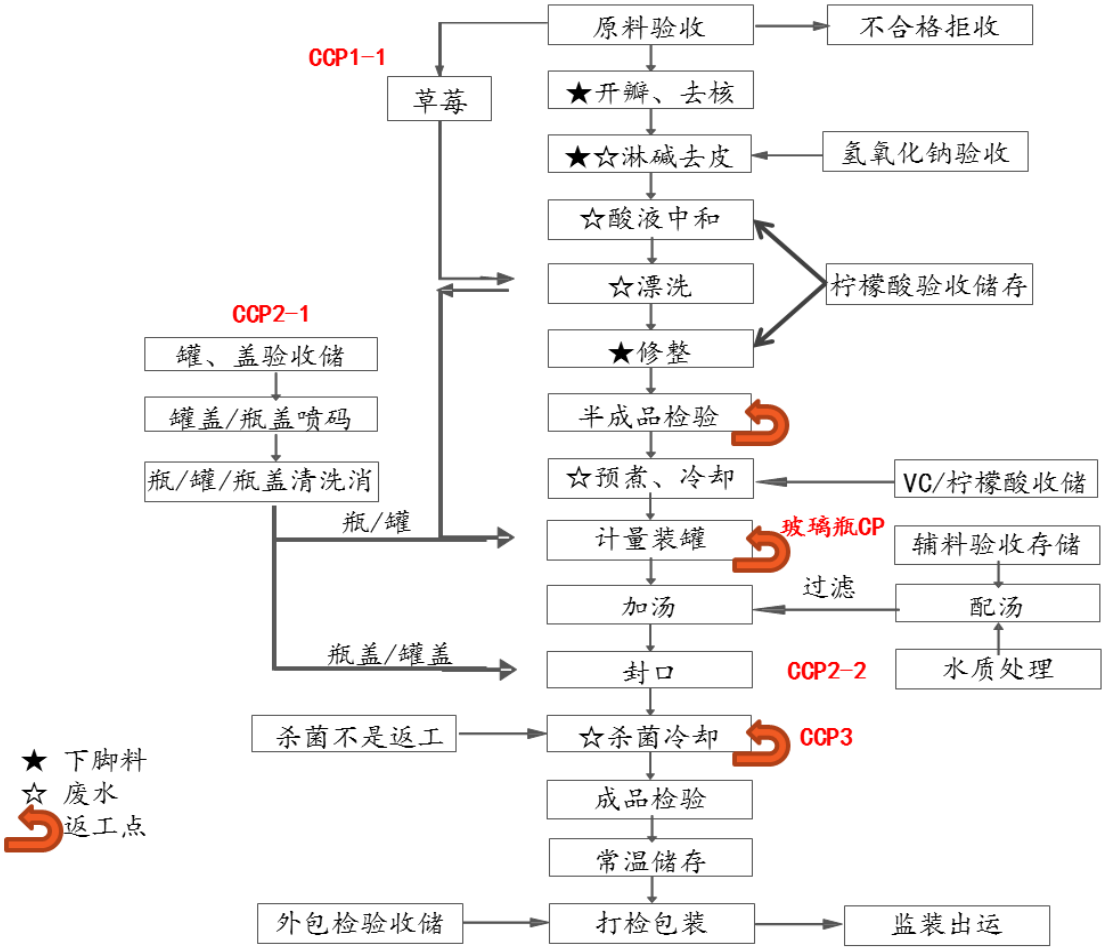

（三）销售模式与流程

公司农产品水果客户主要为个体客户。与个体客户销售方式为：公司根据市场价与个体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了水果品种与规格、价款、支付方式等条款。公司将水果采摘，由客户在田间地头验货并自行装车运走。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体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分为二种：一种是由公司直接向客户收取现金；另一种是客户通过其个人网银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农产品黄桃和苹果存在向个体经营者销售的情形，主要因为当前我国农产品水果市场主要以个体经营者为主。个体经营者掌握了大部分市场信息和渠道，形成了一个群体，有助于农产品市场交易活动。公司的个人客户大部分属这一群体。因此，向个人销售是公司销售渠道的必要补充，符合当前我国农产品市场流通特征。

公司存在向个体客户收取现金的情况。为进一步规范管理，降低现金交易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管控措施：公司建议个体客户优先选择个人网银结算；由业务人员陪同到银行交款减少现金结算的比例；交来的现金财务人员当日存入银行，出纳人员每日盘点现金并与现金日记账进行核对，做到日清日结。会计主管不定时的抽查现金盘点情况，财务经理每月不定期检查现金日记账及相关原始单据，以防止现金收付中的风险。

公司罐头产品销售主要以经销方式为主。公司通过在行业内多年经营积累形成的长期合作的国外大型食品经销商，通过其将产品销售给国外的大型食品批发商或大型商业超市集团；公司与国外大型食品经销商合作方式为，国外大型食品经销商根据其客户的需求，向公司下订单并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公司收取货款后发货报关出口，信用期一般为 3 个月左右。同时，公司通过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拓展潜在客户，如通过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查阅下游企业公开资料，获取潜在客户资源，为建立合作进行充分准备；公司销售人员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与潜在客户或中间商建立对话机制；公司与客户或中间商签订合同，约定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单价、交货日期等重要事项。经销方式下，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品种、规格、数量报关发货给客户，主要采用 FOB 交货方式，公司发出的货物根据国际贸易惯例，货物越过船舷即视为风险已发生转移，但根据外销收入确认的惯例，以及满足《出口商品退（免）税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采用客户取得提单作为收入确认的时间。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出口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保证其出口食品符合进口国家（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同时，出口食品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由检验检疫机构出具不合格证明。依法可以进行技术处理的，应当在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合格后方准出口；依法不能进行技术处理或

者经技术处理后仍不合格的，不准出口。因此，公司外销出口不存在退货、换货的情形。

公司外销的业务模式为经销模式。外销业务占比及其毛利率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销售收入总额	37,851,781.49	79,302,330.23	54,118,053.67
罐头（外销）收入	26,821,549.21	62,602,035.13	36,106,332.28
罐头（外销）成本	24,324,926.18	57,663,142.65	33,455,596.70
外销业务占比（%）	70.86	78.94	66.72
外销业务毛利率（%）	9.31	7.89	7.34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报关发货给客户，主要采用 FOB 交货方式，公司发出的货物根据国际贸易惯例，货物越过船舷即视为风险已发生转移，但根据外销收入确认的惯例，以及满足《出口商品退（免）税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采用客户取得提单作为收入确认的时间。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不存在退货条款。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出口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保证其出口食品符合进口国家（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同时，出口食品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由检验检疫机构出具不合格证明。依法可以进行技术处理的，应当在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合格后方准出口；依法不能进行技术处理或者经技术处理后仍不合格的，不准出口。因此，公司外销出口不存在退货、换货的情形。

公司选择海外资信良好的经销商作为长期合作客户。定价机制一般根据国外经销商其客户的采购价倒算出应预留给国外经销商的利润空间，一般而言，国外大型食品批发商为 6-10%左右。公司根据不同的经销商客户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长期合作客户账期一般为 3 个月左右。

公司获取订单方式，尤其是海外订单获取方式如下：

1）老客户的稳定采购是公司获取固定订单的主要途径：

公司的生产销售团队来自同行业以前的九发股份的经营团队，对国内原料的熟悉把握，对国外市场细分的深度了解和与国外客户的深度配合，让自己的产品拥有稳定的客户群落。国外食品采购商往往都是历史悠久的大型食品采购公司，他们既在其他国家拥有自己的各类食品工厂，也将凯欣作为其在中国的独家生产商。凯欣的客户黏性是稳定持续的。

高评价的认证让工厂顺利通过了各类国际食品采购的最高门槛，拥有对WALMARLT，TESCO,SYSCO，ALDI，LIDL，METRO，US FOOD，EDEKA等高端最终客户端的准入门槛，可以顺利参与各种食品采购的投标竞标。成为国外主要超市和政府采购的定点工厂。不仅传统采购市场如欧美,俄罗斯等食品市场的供应稳定。当这些大的超市到新兴市场开拓市场时,凯欣会顺利收到各超市在新兴市场的采购投标邀约，将工厂的供应市场也自然带到非洲，中南美等新兴市场，市场的持续拓展能力被最终用户自然带动。

2）传统模式的国外参展，与海外客户的互相拜访增进了解，是公司获取订单的重要途径之一。

3）互联网的网销模式是公司获取订单的另外重要模式。公司的ALIBABA等网络销售平台的熟练使用，让公司的各类产品搜索排名保持在同类产品的前三位，客户最简洁的方式了解公司产品和与公司销售人员沟通。

公司市场集中于海外的主要原因：

1）中国食品制造作为世界食品的主要来源，虽然受到人工成本上涨的压力，但因为丰富的种植经验和广袤的地理优势等不可替代因素,及现代化食品生产机械的更新换代为中国的食品制造能持续供应全球市场提供保障。

2）罐头食品符合国外消费者的基本生活习惯。对国内原料的熟悉把握，对国外市场细分的深度了解和与国外客户的深度配合,让自己的产品拥有稳定的客户群落。公司的产品线丰富，产品质量稳定，生产管理安全，成为全球主要采购商的稳定供应商之一。国外食品采购商往往都是历史悠久的大型食品采购公司，他们既在其他国家拥有自己的各类食品工厂,也将凯欣股份作为其在中国的指定生产商。

3）国际市场的持续稳定需要、国外采购市场的稳定利润以及国外客户付款的及时也是公司市场集中于海外的重要原因。

公司及董监高与国外客户无关联关系，公司主要国外客户的信息如下：

海外客户	股东
BLING BLING INTERNATIONAL	HOIBUN WU
PORT ROYAL SALES CO LTD	总裁：STEVEN ZWECKER 副总裁：JEFFREY ZWECKER

REMA FOODS INC	主席：HERBERT FEUERSTEIN 总裁：ROBERT FEUERSTEIN 副总裁：LISA MAIER COO：DAVID ROCKWOOD
GASTON S R O	Ing. Yvona Štěrbov 100%

四、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与生产工艺

1、原料验收技术

原料的质量直接决定产品的品质，因此验收环节至关重要。每个生产季节前，公司将来自不同基地的原料按照公司《自检自控计划》要求，分别送样到检验检疫局中心实验室或者第三方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全项目农残检测，确保原料农残及产品符合罐头进口国农残限量标准。生产用水每半年由市防疫站进行一次水质全项目检测，符合国家 GB5749 的规定。

2、罐头容器验收技术

每批罐头容器进厂后，经感官检验合格的罐头容器，由化验室对罐头容器进行罐体解剖检验。紧密度不小于 60%完整率、迭接率不小于 50%方可入库。每批罐头容器进厂时需附有厂家的合格证和商检检验性能核销单。

3、清洗技术

原料进入生产现场前，用符合 GB5749 规定的水进行冲洗，将原料表面的残存农药、泥土及杂质冲洗干净，最大限度的减少在加工过程中对接触面的污染。

4、水果切分修整技术

在使用前对刀具及落料斗进行清洁、消毒。挖核技术要求核窝呈稍微带椭圆的半球型，表面光滑。同时，再用刀具修去虫斑、机械伤、残皮等缺陷。所用工具的清洁消毒按 SSOP 执行，刀具安全控制按 SSOP 执行。

5、配汤、加汤技术

罐头配汤用水符合 GB/T10791 的要求。按质检部通知的成品技术指标，对正在装入的原料进行测量、计算，在确定汤液所需要的浓度后进行配制。汤液使用前糖水必须经过棉、纱双层过滤布过滤，去除汤液种可能含有的杂质，配汤工人每日两次对过滤网进行检查、清洗。加汤时，罐、瓶内汤液应保持顶隙 3-5mm。

6、封口技术

操作封口的技术工人为HACCP小组成员，具备食品安全控制的知识和技能，封口操作时严格按照操作限制进行操作，并及时、准确、真实地做好目测、测量和记录。

该技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马口铁罐封口技术。马口铁罐的密封过程通常采用封口机进行操作。封口机首先将罐体、罐盖边缘加热、软化，并依照模具的形状分别卷曲成可以紧密契合的弧度，最后再将罐体、罐盖紧密接合在一起。生产前技术工人需检查封口机是否正常，首件检查迭接率、完整率、紧密度是否合格，“三率”合格后方可进行正常生产，并填写封口校车记录。封口进行中需每 30 分钟检查卷边外观质量，每 2 小时进行一次罐体密封性解剖检测。该技术的第二类是玻璃瓶封口。玻璃瓶的封口是利用罐口和罐盖凹、凸的螺旋拧紧契合，开始前同样需要检查“三率”是否合格，生产过程中每 30 分钟任意抽取 6 瓶进行外观非破坏性检测，并测量拧紧位。每 2 小时抽取连续 3 瓶进行开盖破坏性检测，凡封口结构未达到标准，需立即停机校正。

7、杀菌、冷却技术

罐头的杀菌是利用高温，短时间使密封的罐内细菌灭活。公司使用蒸汽杀菌法，即：杀菌时杀菌锅内的杀菌水被高温汽化，使密封的罐头均匀受热。细菌灭活后将罐头搁置、冷却。

本工序为关键控制点，应严格按照操作限值操作，并及时、准确、真实地做好杀菌温度、杀菌时间和冷却水排放余氯浓度的记录。生产前需换好杀菌水，试运转设备和检查自动温控装置是否正常，并根据质检部通知的杀菌工艺，对该罐型杀菌公式规定的杀菌时间操作限值调整杀菌机转速和杀菌温度。杀菌工杀菌前首先测定第一罐的罐头初温，杀菌工每半小时用手持电子温度计，分别在杀菌机的罐头进口处和出口处检测杀菌水温度，每小时检测冷却后的罐内中心温度，并做好记录。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面积 (m^2)	用途	使用年限（截止日期）
1	青国用（2009）第 05012 号	青州市弥河镇小官庄村	出让	15,627.92	工业	2050 年 4 月 11 日
2	青国用（2010）第 05008 号	青州市弥河镇春光路东侧	出让	14,135.00	工业	2060 年 6 月 10 日
3	青国用（2010）第 05009 号	青州市弥河镇春光路东侧	出让	10,016.00	工业	2060 年 6 月 10 日
4	青国用（2010）第 05010 号	青州市弥河镇春光路东侧	出让	7,924.00	工业	2060 年 6 月 10 日
5	青国用（2010）第 05011 号	青州市弥河镇春光路东侧	出让	3,057.00	工业	2060 年 6 月 10 日

其中，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青州市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协议》，公司用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号为青国用（2009）第 05012 号、青国用（2010）第 05010 号于对前述借款抵押担保。

2、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

（1）2007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蓬莱市民盛果品专业合作社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蓬莱市民盛果品专业合作社签署其承包的位于蓬莱市村里集镇南大赵家村的土地 110 亩土地租赁给公司，租赁期限为 2007 年 2 月 28 日至 2037 年 2 月 27 日，租金标准为 2007 年至 2012 年的土地租金为每年每亩 500 元，2013 年起至 2037 年的土地租金为每年每亩 800 元。

蓬莱市民盛果品专业合作社租赁于公司的土地来源情况如下：蓬莱市民盛果品专业合作社同蓬莱市村里集镇南大赵家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用合同》，约定蓬莱市村里集镇南大赵家村村民委员会将其指定范围内的 1140 亩土地租赁于蓬莱市民盛果品专业合作社用于建设葡萄园。租赁期间为 2007 年 2 月 28 日至 2037 年 2 月 27 日。由种植葡萄园改为种植苹果，均属于经济类农作物，同样是用于农业生产，并未改变土地的用途。在未改变土地用途，只是种植农作物的不同，属于承包者的自主经营权，不需要国土资源部门的审批。公司将转租的 110

亩改为种植苹果已经村委会同意。实际控制人承诺愿意承担对因前述土地用途的改变造成的相关损失。

（2）2007 年 2 月 18 日，青州市弥河镇大桥刘家村民委员会同公司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约定青州市弥河镇大桥刘家村民委员会位于青州市弥河镇大桥刘家村西北坡地 296 亩租赁于公司，租赁期限为自 2007 年 2 月 18 日至 2037 年 2 月 18 日。租金标准为 2007 年至 2012 年为每年每亩 900 元，20013 年开始为每年每亩 1400 元。2007 年 9 月 23 日公司依《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在青州市弥河镇人民政府进行《青州市弥河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证明》。公司在租赁的土地上从事黄桃种植业务。

公司目前所租赁的土地根据所租土地具体位置及土地性质按照《全国土地分类（试行）》可划分为果园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根据相关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村民委员会经过三分之二村民代表的同意将无家庭承包的土地租赁给村集体经济组织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是对集体土地的经营、管理行为，且上述租赁合同均经过镇人民政府的备案。

根据《合同法》(主席令第 15 号)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上述《土地租赁合同》的期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租赁期限的规定。但上述合同在 20 年期限内，即 2007 年至 2027 年期间，公司对上述租赁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权仍然受法律保护，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为避免合同纠纷及潜在纠纷，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前身凯欣食品与蓬莱市民盛果品专业合作社、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青州市弥河镇大桥刘家村民委员会分别签订《土地租赁合同补充合同》。前述补充合同均规定：原《土地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 20 年时，双方在原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再行延续 10 年，延续期内除租赁期限延长外，其他权利义务与原合同的约定完全一致，并已向当地镇政府备案。

3、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形	注册类别	有效期
1	8401564	JOYWIN	第二十九类	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2	8401532	凯欣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者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代码）	颁发（批准）单位	有效期
1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01115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至 2018 年 9 月 16 日
2	山东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书	370781-3392	青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
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7179647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潍坊海关驻寿光办事处	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手续	0149892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5	自主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709601225	潍坊市人民检验检疫局	-
6	ISO22000	CH13/0648	SGS	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
7	HACCP	CN13/00677ha	SGS	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
8	BRC	1057901	Micron2 LTD, UK	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
9	IFS	15IFS027	Ecocert France SAS	至 2016 年 5 月 7 日
10	KOSHER	88888989	SKS Shatz Kosher Services	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
11	BSCI	347294	DNV GL	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

注：1、公司持有编号为 CH13/0648 的 ISO22000 认证证书，该证书由 SGS 机构颁发，有效日期至 2016 年 4 月 25 号。ISO22000:2005 标准既是描述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使用指导标准，又是可供食品生产、操作和供应的组织认证和注册的依据。拥有该项目认证使公司可以与国际贸易伙伴进行有组织的、有针对性的高效沟通。

2、公司持有编号为 CN13/00677ha 的 HACCP Codex Alimentarius 认证证书，该证书由 SGS 机构颁发，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25 号。HACCP 体系是预防性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要对所有潜在的生物的、物理的、化学的危害进行分析，确定预防措施，防止危害发生。公

司获得 HACCP 认证证书，有助于法规方面的权威人士开展调查工作，有助于提高企业在全球市场上的竞争力，提高食品安全的信誉度，促进贸易发展。

3、公司持有编号为 1057901 的 BRC 全球标准认证证书，该证书由 Micron2 LTD 机构颁发，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29 号。BRC 全球标准是全球领先的质量和安全认证计划，在 123 个国家，拥有超过 23,000 名客户。

4、公司持有编号为 15IFS027 的 IFS 认证证书，该证书由 Ecocert France SAS 机构颁发，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7 号。Ecocert 1991 年成立于法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有机认证机构之一。

5、公司持有编号为 88888989 的 KOSHER 认证证书，该证书由 SKS Shatz Kosher Services 机构颁发，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0 号。KOSHER，又称犹太认证，是指按照犹太饮食教规对食品、辅料和添加剂等进行认证。

6、公司持有编号为 347294 的 BSCI 认证证书，该证书由 DNV GL 机构颁发，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26 号。BSCI 是倡议商界遵守社会责任的组织。公司获得 BSCI 认证有助于提升工厂的形象及地位，最小化潜在的商业风险（比如工伤、法律诉讼或者失去订单），并为长期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质检总局令第 79 号）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鼓励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根据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标准和技术规范获取质量体系认证或者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认证（以下简称 HACCP 认证），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目前，企业已经取得 HACCP 认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

公司之前没有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是因为公司生产的罐头产品最终销往国外，由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对进出口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故公司认为无需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出口食品

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有效期2014年9月17日至2018年9月16日，获得该证书为公司向境外销售水果罐头必须履行的程序。

由相关法律法规可知，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需要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由于公司未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对法律认识不清，而相关部门没有要求企业办理，公司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产生纠纷，也没有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目前公司已经启动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办理程序，潍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出具《食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及《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办件受理通知书》，通知公司报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事宜，将于2016年1月1日前办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公司过往未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愿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并永远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四）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构造物、电子及办公设备、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327,617.00	660,447.59	3,667,169.41	84.74
构造物	9,305,929.00	2,442,800.73	6,863,128.27	7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160,082.48	107,261.33	52,821.15	33.00
机器设备	4,829,754.44	3,945,399.42	884,355.02	18.31

从公司固定资产的状况来看，公司的机器设备使用时间较长，但性能状态较好，因公司每年会花费一定资金进行机器设备的维护，公司机器设备仍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公司固定资产与公司在生产、销售中对生产厂房、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的需求相匹配。

1、公司自有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坐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他项权
1	青房权证弥河字	青州市弥河镇春光路东侧	6,660.07	无

	第 201003733			
2	青房权证弥河字第 201003734	青州市弥河镇春光路东侧	3,522.67	是
3	青房权证弥河字第 201003735	青州市弥河镇春光路东侧	1,244.63	无
4	青房权证弥河字第 201003736	青州市弥河镇春光路东侧	1,583.55	无
5	青房权证弥河字第 200911455	青州市弥河镇春光路东侧	6742.87	是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青州市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协议》，公司尚有两处房产抵押在中国农业银行青州支行，分别为青房权证弥河字第 201003734 号、青房权证弥河字第 200911455 号。

2、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张莉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控股股东张莉将其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4799 宝鼎国际 1 号楼 18 层的 1811、1815、1817 三间房屋（产权证编号为“潍房权证奎文字第 00300902 号”和“潍房权证奎文字第 00300903 号、建筑面积共计 177.66 平米）租赁给公司用于潍坊办事处办公用途，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每年 2.4 万元，按季度支付。

（六）公司员工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全部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8 日，任期三年。

张莉，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和“（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杨忠芹，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和“（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张吉虎，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广珍，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国华，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8 日，任期三年。

毛绣艳，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张帆，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万寿贤，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莉，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和“（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沈玉林，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张莉，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和“（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冀维胜，男，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为 HACCP 体系内审员，ISO22000 质量体系内审员，国家正式化验员。1989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青州市清真罐头厂生产品质管理部负责人；2006 年-2007 年 1 月任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分公司生产品质管理部负责人；2007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凯欣食品有限质量部副经理，2015 年 9 月 9 日至今任公司质量部副经理。

丛伟，男，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为 HACCP 体系内审员，ISO22000 质量体系内审员。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1 月山任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分公司生产管理员，车间主任，2007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凯欣食品有限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

3、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张莉	董事长、总经理	1,740.00	66.92	-	-	1,740.00	66.92
沈玉林	财务总监	5.00	0.19			5.00	0.19
冀维胜	质量部副经理	-	-	-	-	-	-
丛伟	生产部副经理	-	-	-	-	-	-
合计		1,745.00	67.11	-	-	1,745.00	67.11

4、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基本构成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及技术人员	10	16.13
管理人员	17	27.42
营销人员	5	8.06
生产及其他辅助人员	30	48.39

合计	**62**	**100.00**

（2）按员工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6	9.68
大专	7	11.29
中专及以下	49	79.03
合计	**62**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15	24.19
30-40 岁	14	22.58
40-50 岁	16	25.81
50 岁以上	17	27.42
合计	**62**	**100.00**

（5）公司临时性用工情况

目前公司在用工方面存在两种用工模式：一种为劳动合同制，依照《劳动法》及本地区相关规定，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规定履行权利义务，此部分员工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介绍的 62 名员工；一种在水果种植日常维护、采摘销售季节时通过聘请附近农民作为临时用工，不签订劳动合同，因为季节性临时工，故存在较大的流动性，主要因日常维护、采摘销售季节而临时雇佣，并未缴纳社保，薪资发放方式为按天或按件进行现金结算。聘请的临时工主要为水果种植基地周边农户，在公司技术人员指导和监督下从事辅助性基础劳作，因辅助性基础劳作不需太高技术含量且消耗劳动体力较一般农村劳作小，适合 40-55 岁人群，目前随着农村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农村具有大量此年龄阶段的闲置劳动力，农民利用农闲时间就近打工，是一种普遍且符合农民习惯的用工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种植基地负责人同时兼顾向周边村民传达兼职信息，作为公司自行组织农民兼职劳作的内部组织者，无劳务外派或劳务外包的情况。由于农村居住较为聚集相互间很容易传播兼职信息，且公司所在地有较为丰富的劳动力资

源，且公司自开始采用这种用工形式以来，能够在工作结束或者一定时间（10天或半个月）及时足额支付临时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个人），故公司已与当地农民形成了较好的合作关系，当地农民也对公司产生了一定的信任，且在公司打工的农民相对稳定，能够保证公司水果种植日常维护、采摘销售时生产活动所需的用工量。公司采用的此种用工方式，符合当地农民务农间歇期打零工的生活习惯，符合当地农业企业用工模式和惯例，且水果种植日常维护、采摘销售与农民种植粮食等劳作具有很大的相似性，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报告期内，由于农民现金付款的喜好，劳务费用支付方式为现金。2013 年临时用工支付的劳务费约52 万、2014 年约 55 万、2015 年 1-6 月约 20 万。

报告期内，公司罐头产品的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水果、罐体、果葡糖浆、白砂糖等构成；公司种植农产品的成本主要为土地租金、化肥、农药等日常种植维护所需成本以及支付给临时工的劳务费用（计入到农业生产成本）。公司的生产成本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36,978,697.38	94.22	64,601,289.00	93.40	47,904,394.15	90.02
直接人工	509,660.00	1.30	902,045.00	1.30	1,194,761.00	2.24
制造费用	335,300.21	0.85	828,395.70	1.20	1,372,514.84	2.58
农业生产成本	1,424,781.98	3.63	2,830,875.40	4.09	2,745,651.40	5.16
生产成本合计	**39,248,439.57**	**100.00**	**69,162,605.10**	**100.00**	**53,217,321.39**	**100.00**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收入结构及主要客户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按产品类型分类

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罐头	33,929,241.49	89.64	72,384,919.63	91.28	48,292,038.57	89.23
农产品	3,922,540.00	10.36	6,917,410.60	8.72	5,826,015.10	10.77

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37,851,781.49**	**100.00**	**79,302,330.23**	**100.00**	**54,118,053.67**	**100.00**

（2）按销售区域分类

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内销	11,030,232.28	29.14	16,700,295.10	21.06	18,011,721.39	33.28
外销	26,821,549.21	70.86	62,602,035.13	78.94	36,106,332.28	66.72
合计	**37,851,781.49**	**100.00**	**79,302,330.23**	**100.00**	**54,118,053.67**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向国外大型食品经销商销售各类罐头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6 月	BLING BLING INTERNATIONAL LTD.	14,021,627.93	37.04
	厦门昊业商贸有限公司	5,193,162.39	13.72
	PORT ROYAL SALES CO.,LTD.	3,830,647.50	10.12
	REMA FOODS INC	3,190,206.77	8.43
	GASTON S R O	2,834,300.31	7.49
	合计	**29,069,944.90**	**76.80**
2014 年度	BLING BLING INTERNATIONAL LTD.	62,602,035.13	78.94
	厦门凯馨进出口有限公司	6,085,592.20	7.67
	厦门昊业商贸有限公司	3,199,774.35	4.03
	大连海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9,261.54	0.42
	福州美利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168,256.41	0.21
	合计	**72,384,919.63**	**91.27**
2013 年度	BLING BLING INTERNATIONAL LTD.	36,106,332.28	66.72
	厦门凯馨进出口有限公司	9,653,060.18	17.84
	厦门欣拓天进出口有限公司	1,531,620.15	2.83
	大连海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9,015.38	0.81
	青岛百味工贸有限公司	329,528.28	0.61
	合计	**48,059,556.27**	**88.81**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要通过国外大型经销商和国内关联方贸易商代理出口相结合的方式，故前五大客户中包括国外经销商和国内贸易商。自 2015 年起，公司为控制减少关联交易，改变为直接面对国外大型经销商出口，故 2015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主要面向国外大型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6.80%、91.27%、88.81%。其中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为国外经销商 BLING BLING INTERNATIONAL。该客户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7.04%、78.94%、66.72%。因此，公司存在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形。前述情形产生的原因与公司的销售模式存在较大关系，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渠道是通过国外大型商业超市集团、大型食品批发商等最终销售给广大消费者，公司产品通过国外经销商销售给国外的客户类型如下表：

类型	名称	所处地域
大型食品批发商	US FOODS 集团	美国
	EDEKA ZENTRALE	德国
	SUCCESS 集团	加拿大
大型超市	Walmart; Kroger	美国
	ALDI; LIDL; METRO; CARREFOUR	欧洲
食品生产集团	Dole 食品；Del Monte 食品	美国
	hame 食品；I. Schroder 食品	欧洲
烘培链的供应	Schroder 公司	德国
	GASTON 公司	捷克

虽然公司每年均会收到上述大型食品批发商以及大型超市集团的供应商邀请，公司通过其供应商体系认证后，公司可以直接成为其供应商。但因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并未在海外建立分支机构，公司尚无法满足其售后等服务需求。因此，公司目前通过与国外大型经销商合作的方式，即国外大型食品经销商参与每年度国外大型食品批发商和大型超市集团的供应商认证，公司负责根据国外大型食品批发商和大型超市集团的需求提供满足其需求的产品，同时国外大型食品经销商负责产品销往各国后售后服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客户依赖，但鉴于国外食品经销商较多，故并不存在依赖国外食品经销商渠道的情形。

公司对经销商的选择与管理的措施有：①对经销商的供货管理，保证供货及

时，在此基础上帮助经销商建立并理顺销售子网，分散销售及库存压力，加快商品的流通速度。②加强对经销商广告、促销的支持，减少商品流通阻力；提高商品的销售力，促进销售；提高资金利用率，使之成为经销商的重要利润源。③对经销商负责，在保证供应的基础上，对经销商提供产品服务支持。妥善处理销售过程中出现的产品损坏变质、顾客投诉、顾客退货等问题，切实保障经销商的利益不受无谓的损害。④加强对经销商的订货处理管理，减少因订货处理环节中出现的失误而引起发货不畅。⑤加强对经销商订货的结算管理，规避结算风险，保障制造商的利益。同时避免经销商利用结算便利制造市场混乱。⑥其他管理工作，包括对经销商进行培训，增强经销商对公司理念、价值观的认同以及对产品知识的认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形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厦门凯馨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杨忠芹原持有其 95.00%的股权，张莉之胞妹张群持有 5.00%； 现张莉之胞妹张群持有其 99.00%的股权
厦门昊业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杨忠芹持有其 5%的股权； 张莉之胞妹张群原持有其 95.00%的股权；
青岛百味工贸有限公司	张莉之胞妹张群原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013 年、2014 年厦门昊业商贸有限公司、青岛百味工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2015 年，公司股东杨忠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莉之胞妹张群将上述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个人，故不再属于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不占有权益。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农产品黄桃和苹果存在向个体客户销售并收取现金的情形，主要因为当前我国农产品水果市场主要以个体客户为主。公司向个体客户现金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销售收入（元）	-	6,917,410.60	5,826,015.10
当年营业收入（元）	**37,851,781.49**	**79,302,330.23**	**54,118,053.67**
现金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比例（%）	-	8.72	10.77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降低现金交易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管控措施：公司建议个人客户优先选择个人网银结算；由业务人员陪同到银行交款减少现金结算的比例；交来的现金财务人员当日存入银行，出纳人员每日盘点现金并与现金日记账进行核对，做到日清日结。会计主管不定时的抽查现金盘点情况，财务经理每月不定期检查现金日记账及相关原始单据，以防止现金收付中的风险。通过以上措施来保证现金入账的及时性以及资金的安全。由于管控措施有效，未发生个人销售应收未收款项，并且报告期内现金销售占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 2014 年度现金销售比例同比已下降至 8.72%。2015 年度起，公司的自产农产品均卖给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直接将货款存入公司账户，故不再存在现金销售收入。

（二）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罐头产品的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水果、罐体、果葡糖浆、白砂糖等构成；公司种植农产品的成本主要为土地租金、化肥、农药等日常种植维护所需成本以及支付给临时工的劳务费用（计入到农业生产成本）。公司的生产成本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36,978,697.38	94.22	64,601,289.00	93.40	47,904,394.15	90.02
直接人工	509,660.00	1.30	902,045.00	1.30	1,194,761.00	2.24
制造费用	335,300.21	0.85	828,395.70	1.20	1,372,514.84	2.58
农业生产成本	1,424,781.98	3.63	2,830,875.40	4.09	2,745,651.40	5.16
生产成本合计	**39,248,439.57**	**100.00**	**69,162,605.10**	**100.00**	**53,217,321.39**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项目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菏泽嘉亿制罐有限公司	**2,676,344.47**	**罐、盖**	**6.14**

山东单县标新制罐有限公司	1,566,279.70	罐、盖	3.60
山东香驰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81,450.00	糖浆	2.94
山东和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726,753.99	罐、盖	1.67
青州健昊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2,958.00	化肥、农药	1.38
合计	6,853,786.17		15.73
菏泽嘉亿制罐有限公司	7,513,519.17	罐、盖	9.79
山东香驰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52,510.00	糖浆	3.85
青州健昊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41,287.40	化肥、农药	1.49
厦门美林达彩印有限公司	1,060,523.25	纸箱、商标等	1.38
青州市供电公司	593,164.82	电力	0.77
合计	13,261,004.65		17.28
菏泽嘉亿制罐有限公司	5,979,841.66	罐、盖	10.37
山东香驰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15,206.50	糖浆	4.71
青州健昊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8,623.40	化肥、农药	1.92
青州市供电公司	525,494.63	电力	0.91
厦门美林达彩印有限公司	509,846.70	纸箱、商标等	0.88
合计	10,839,012.90		18.79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商品主要是罐头产品的罐体、瓶盖、生产罐头的主要配料糖浆，以及罐头产品的包装物和能源动力，农业种植基地桃树和苹果树所需的化肥农药，均属于与公司主要产品必须采购的原材料和消耗。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罐头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辅料供应商，未体现主要原料水果的供应商原因在于，公司罐头产品原料水果的采购主要向个人农户采购，个人农户数量较多导致金额均不大，从而前五大供应商中未出现所致。

公司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农业水果种植生产，主要以个人农户为主，及农业合作社和农业水果种植企业为辅的情况，故导致个人农户销售自产农产品为主要的群体，且山东地区此特征尤其显著，公司罐头产品主要原料水果向个人农户采购符合当前我国农产品水果销售市场流通特征。

（1）报告期各期原料水果占成本构成比重如下表：

农产品采购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农产品采购金额	36,796,526.05	54,151,820.83	30,940,636.11
生产成本	53,217,321.39	69,162,605.10	39,248,439.57
农产品占采购比例(%)	69.14	78.30	78.83

主要原料水果的供应商为农户，公司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的原因主要：由于农业水果种植生产，主要以个人农户为主，及农业合作社和农业水果种植企业为辅的情况，故导致个人农户销售自产农产品为主要的群体，且山东地区此特征尤其显著，公司罐头产品主要原料水果向个人农户采购符合当前我国农产品水果销售市场流通特征。

（2）前十大水果供应商构成如下：

2013 年罐头原料前十大供应商			
序号	农产品品种	农户姓名	收购金额 （元）
1	草莓	赵光忠	257,213.15
2	梨	马成	255,175.35
3	梨	郭京巧	206,094.73
4	杏	刘京平	205,163.49
5	杏	刘建	204,367.70
6	杏	马兴华	203,151.00
7	梨	戴世亮	153,597.45
8	草莓	赵光信	153,432.16
9	草莓	吴东兴	153,228.83
10	草莓	赵洪光	152,857.44
合 计			1,944,281.30
2014 年罐头原料前十大供应商			
序号	农产品品种	农户姓名	收购金额 （元）
1	梨	马成	201,774.32
2	杏	刘京平	155,407.32
3	杏	马兴华	154,499.04
4	桃	王家亮	154,087.35

5	桃	王娜	153,911.96
6	杏	刘京安	153,858.97
7	草莓	奇可强	152,428.53
8	梨	王建珠	151,857.88
9	梨	王建波	151,508.15
10	桃	王光霞	145,732.14
合 计			1,429,333.52
2015 年罐头原料前十大供应商			
序号	农产品品种	农户姓名	收购金额
1	梨	杜海岗	205,352.28
2	草莓	李玉芳	204,586.15
3	梨	贾大妮	204,198.92
4	桃	孟令泉	203,871.89
5	草莓	杜春富	155,182.77
6	杏	高孝友	154,872.17
7	桃	孟德刚	154,824.33
8	草莓	孙玉彬	154,802.49
9	杏	班纪佳	154,267.18
10	梨	高世良	153,971.47
合 计			1,745,929.65

（3）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现金采购金额（元）	41,785,074.44	61,421,557.54	35,064,029.80
当年采购总额（元）	57,658,428.79	76,783,933.90	43,559,419.07
现金采购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72.47	79.99	80.55

上述原因的形成主要系个人农户偏好现金交易，且公司在进行农产品水果收购时所处地域受限，一般无法当场完成银行转账实现钱货两讫的交易。为此，公司制定了一套完整的采购控制制度对现金采购活动进行管控，并严格执行实施，报告期内尚未发生因现金采购导致的风险。尤其是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拟通过多种方式实现降低公司现金采购的比例的目的，主要措施包括：

1）改变供应商身份类型；公司原料水果的供应商拟由个人农户向农村合作社或农业生产企业等法人机构改变，以期逐步形成以法人机构供应商为主，个人

农户供应商为辅的局面。

2）对于个人农户供应商；公司拟通过购买无限移动网络设备等设备在农产品收购时，通过技术方式解决因地域受限无法当场完成银行转账的问题，以实现向个人农户采购时尽量减少现金交易，逐步实现银行转账的规范结算方式。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及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履行情况如下：

（1）重大外销合同（合同金额大于 15 万美元）

序号	相对方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美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BLING BLING INTERNATIONAL	杏罐头	220,800.00	2014/7/21	履行完成
2	REMA FOOD INC.	梨罐头	167,253.00	2015/6/6	履行完成
		梨罐头	165,163.00	2015/6/6	
3	PORT ROYAL SALES CO., LTD.	苹果罐头和梨罐头	159,152.00	2015/6/3	履行完成
		梨罐头	150,528.00	2015/6/4	

（2）重大内销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序号	相对方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厦门凯馨进出口有限公司	梨、草莓、苹果罐头	4,991,688.00	2013/8/5	履行完成
2		梨、草莓罐头	2,263,824.00	2013/6/5	
3		桃、草莓罐头	1,336,448.00	2014/10/13	
4		桃、苹果罐头	1,327,968.00	2013/9/18	
5		苹果、杏、草莓罐头	1,229,328.00	2013/7/3	
6		桃罐头	1,120,000.00	2015/4/5	
7		草莓罐头	1,108,800.00	2014/6/3	
8	厦门昊业商贸有限公司	梨、杏罐头	4,032,000.00	2015/5/4	履行完成
9		桃罐头	1,524,992.00	2014/9/2	
10		桃罐头、梨罐头	1,098,496.00	2014/10/09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采购合同及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相对方	采购标的	交易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菏泽嘉亿制罐有限公司	7113 涂料、7113 易拉盘、9116 涂料罐、15153 涂料罐、15173 涂料罐	4,064,640.00	2013/3/28	履行完成
2		7113 涂料、9116 涂料罐、15153 涂料罐、15173 涂料罐	3,793,800.00	2014/3/1	
3		7113 涂料、9116 涂料罐、15153 涂料罐、15173 涂料罐	3,793,800.00	2015/3/10	
4	山东单县标新制罐有限公司	7110 罐盖	1,228,300.00	2014/4/11	履行完成
		9116 涂料外光罐、15173 涂料外光罐	290,218.00	2015/1/14	
5	山东合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5173 涂料罐	254,986.00	2014/12/1	履行完成
		9116 涂料罐、15173 涂料罐、15240 涂料罐	216,781.00	2014/12/16	
6	山东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F42 果葡糖浆	442,200.00	2013/01/03	履行完成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超过 55 万人民币或 15 万美元的借款合同及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履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期限（月）	签订日期	合同性质	履行情况
1	齐商银行潍坊分行	25.00（美元）	5	2015/4/30	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2		33.00（美元）	5	2015/6/19		
3	潍坊银行潍城支行	132	5	2015/5/20	出口押汇/贴现合同/出口发票融资合同	正在履行
4		197	5	2015/6/1		
5		139	5	2015/6/5		
6		245	5	2015/6/11		
7		156	5	2015/6/29		
8	中国农业银行青州支行	72	6	2015/4/10	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融资协议（押汇业务）	正在履行
9		109	6	2015/4/21		
10		99	5	2015/5/20		
11		115	6	2015/6/3		
12		55	5	2015/6/24		
13		160	6	2015/6/12		
14		175	6	2015/6/30		

15		200	12	2015/5/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16		230	12	2015/5/7		

3、房屋租赁合同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张莉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控股股东张莉将其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4799 宝鼎国际 1 号楼 18 层的 1811、1815、1817 三间房屋（产权证编号为“潍房权证奎文字第 00300902 号”和“潍房权证奎文字第 00300903 号、建筑面积共计 177.66 平米）租赁给公司用于潍坊办事处办公用途，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每年 2.4 万元，按季度支付。

（四）公司的环境保护和质量安全

1、环境保护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水果罐头食品加工，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文件的规定，将重污染企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产品及服务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对环境有重大影响或有重大污染的行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部令第 33 号）公司的罐头食品加工属于“N 轻工 107、其他食品制造”，“其他食品制造”无需报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但需报送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分公司位于青州市弥河镇工贸区，其 6000 吨/年食用菌加工项目于二 00 二年九月在我局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手续，山东凯欣食品有限公司购买其青州分公司全部资产。原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分公司环保审批手续在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不发生变化时有效。公司的水果罐头加工与九发青州分公司的食用菌加工均属于“其他食品制造”，故公司未及时重新办理环评手续。2015 年 12 月 7 日，青州市环境

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性质、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防护措施与原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分公司的一致。

公司在建的公共租赁房项目,已向主管环保部门申请环保批复,尚在办理中,因该工程未完成,故未办理环保验收,存在被环保部门追缴费用并行政处罚的风险。2014 年 12 月 30 日，青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山东凯欣食品有限公司公共租赁住宅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证明项目各项能耗指标达到《山东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山东省民用建设节能条例》中新建建筑节能要求，通过节能审查。

2015 年 12 月 3 日，青州市环保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申请办理环评批复和污染物排放手续，该局经审查符合办理条件，正按程序办理；2015 年 9 月 22 日，青州市环保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前身凯欣食品未因违犯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为未办理环评批复和污染物排放手续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愿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且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2、质量安全

公司在罐头食品生产加工和出口的过程中,遵守相关质量卫生标准,主要包括：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组织的要求》、食品法典《CAC 食品卫生通则》、《美国联邦 21CFR 中 113 热力杀菌密封容器包装的低酸性食品法规和 21CFR Part114 法规)》、《最新欧盟法规 852/2004EC、882/2004EC、178/2001EC、1829/2003EC、1830/2003EC、89/EC/2003》和我国《出口罐头生产企业注册卫生规范》标准。

公司目前已经通过国外多种食品安全管理认证：ISO22000 和 HACCP 认证、犹太认证、英美系市场的 BRC 食品安全认证最高评审 A 级、德法系市场的 IFS 食品安全认证最高评审 HIGH LEVEL。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 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中的 “C145 罐头食品制造”中的“C1453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中的 “C145 罐头食品制造”中的“C1453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41111 食品”中的“14111111 包装食品与肉类”。

（二）行业监管体系及相关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食品制造业实行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1）政府监管

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监管部门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单位。

（2）行业自律

目前，我国食品制造业的自律性组织是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全国食品工业的自律性行业管理组织。主要职能和任务综合为：统筹、规划、协调、指导、服务。多年来，中国食协密切联系食品工业企业，在推动我国食品工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政策名称	颁发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

政策名称	颁发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强调了产品质量的监督，明确了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制定本法。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为加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健康，制定本细则。明确了食品生产加工的必要条件，统一了食品生产许可的管理，规范了食品安全检验标准，加强了对食品质量监督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制定本法。明确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加强了农产品产地及产品生产安全监控，规范了农产品包装和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法。确立了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为基础的科学管理制度，明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和对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科学依据。
《食品工业“十二五”规划纲要》	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我国食品工业"十一五"期间的成就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阐述，以及接下来的"十二五"期间食品工业发展所面临的形式、发展目标、主要任务以及重要行业发展方向与布局等等进行了规划。
《2015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国务院办公厅	对 2015 年全国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部署。工作安排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加强源头治理，强化过程监管，完善法律法规，构建统一权威监管体系，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切实保障“从农田到餐桌”食品安全。
《山东省食品药品安全科普行动计划（2011～2015）》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面向公众普及饮食用药安全知识，增强公众饮食用药安全意识，提高公众饮食用药安全水平，制定该计划。颁布了 2011~2015 年各部门具体工作安排。

（三）行业概况

1、罐头食品起源、优势与工艺

（1）罐头食品起源

1795 年，法国政府出于战争的需要重金悬赏供军用食品保藏的方法，参与

者热情高涨。其中经营蜜饯食品的法国人阿贝尔夫妇用全部精力进行不断的研究和实践，于 1809 年最终成功：把食品装入宽口玻璃瓶，用木塞塞住瓶口，放入蒸锅加热，再将木塞塞紧，并用蜡封口。这样，最早的罐头出现，并随着世界贸易的兴旺发达逐渐普及。

阿佩尔的玻璃罐头问世后不久，英国人彼得•杜兰特制成了马口铁罐头，并在英国获得了专利权。十九世纪初，罐头技术传到美国，波士顿、纽约等地纷纷出现了罐头工厂。1849 年，美国人亨利•埃文斯建立了一家规模空前的罐头厂。1862 年，法国生物学家巴斯德发表论文，阐明食品腐败主要原因是微生物的生长和繁殖所致。从此，罐头工厂采用蒸气杀菌技术，使罐头食品达到商业无菌的标准，罐头食品的商业化时代正式到来。

中国罐藏食品的方法早在三千年前就应用于民间。最早的农书《齐民要术》就有这样的记载："先将家畜肉切成块，加入盐与麦面拌匀，和讫，内瓷中密泥封头。"这虽然和现代罐头有所区别，但道理相同。

（2）罐头食品的优势

较之其他食品，罐头食品具有自身独特的优势，具体包括：

①品种多，营养丰富。罐头食品的分类包括肉类、鱼类、蔬菜、水果，为消费者提供均衡的营养，而且口味也很丰富。

②罐头包装都是可降解材料，空瓶空罐可循环利用，节约资源无污染。而且罐头不需要低温冷藏，能在常温下长期保存，可以节约电能。

（3）罐头食品制作工艺

罐头一般会通过三种方式共同协作来达到防止食物腐败：

①灭菌：罐头灭菌采用的基本原理，是依靠高温破坏细菌组织结构使其灭活，并隔绝外部的细菌以免造成污染。常用的灭菌工艺有火焰灭菌法、卧式杀菌锅、巴氏杀菌法、超高温灭菌法。

②密封：空气中存在大量的细菌和细菌芽孢，是导致食物腐败的根本原因。经过密封杀菌的罐头，内容物食品与外界是完全隔绝的，经过杀菌后，保证食品不被再次污染，从而得以长期储存。

③防腐剂：部分罐头中含有防腐剂，用于抑制细菌分裂生殖，延长食物保存时间。而对于出口的罐头，一般不得含有防腐剂。

2、罐头行业的上下游

公司所处上游行业情况。公司上游行业是果蔬种植业。根据国家统计局的《中国统计年鉴（2013 年）》,我国水果产量从 2004 年的 15,340.90 万吨增长到 2012 年的 24,056.80 万吨，涨幅为 56.81%。我国的果蔬种植业已形成优势产业带，果品如苹果、柑橘、梨主要集中在山东、陕西、辽宁、河北、湖南等省市。目前公司主要以自有种植基地为基础，带动周边农村合作社和农民的种植。农业的大面积绿色有序种植管理是现代农业的首要任务。

公司所处下游行业情况。综合的国内外食品需求市场：（1）食品类快速消费品市场；（2）酒店宾馆航空等餐饮类原料供应；（3）烘培类原料供应；（4）工业食品的原料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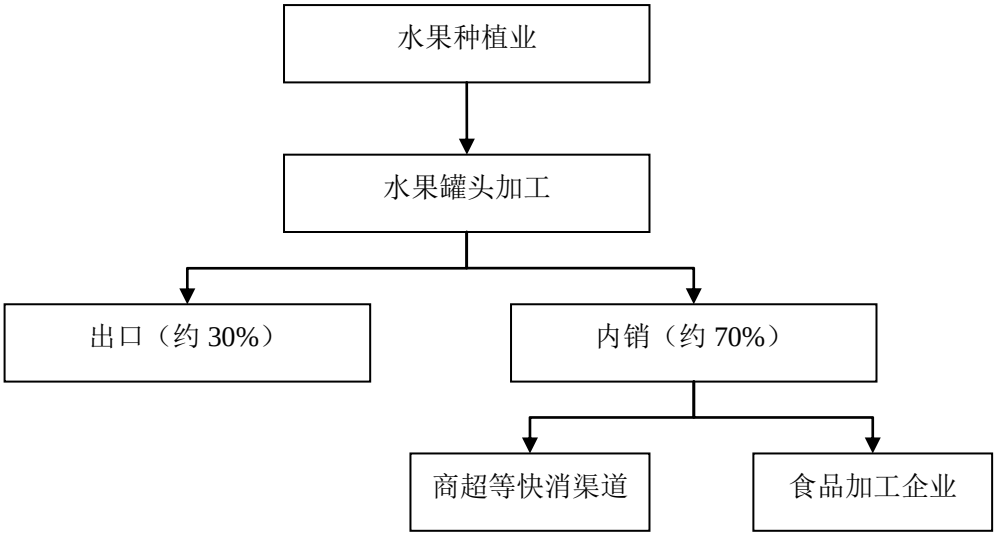

3、罐头食品行业市场现状[1]

建国后，我国的果蔬罐头加工业得到了飞速的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的二十多年里更是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目前我国的果蔬罐头加工业已具备了一定的技术水平和较大的生产规模，外向型果蔬罐头加工产业布局已基本形成；果蔬罐头加工业在我国农产品出口贸易中占有重要地位。

我国罐头行业产业布局情况：区域化格局日益明显，已初步形成我国果蔬种植业优势产业带：苹果、柑橘、桃、梨、杏、樱桃主要集中在山东、陕西、辽宁、河北、浙江、湖南、四川、重庆等省市；亚热带水果如菠萝、荔枝、龙眼主要分布两广、福建、海南等省；蔬菜如番茄、蘑菇、芦笋的主产地是新疆、福建、山东、河北等省。各地根据自身的资源特点和优势以及原料的加工特性，同时根据国际市场对产品的要求，发展了具有地方资源特色的果蔬罐头加工业：水果罐头加工主要分布在东南沿海地区；蔬菜罐头加工主要形成了西北地区新疆、宁夏和内蒙古的番茄加工基地以及中南部地区的蘑菇、芦笋产业带。

据中国报告大厅发布的罐头行业市场调查分析报告指出，我国果蔬产品的出口基地大都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现产业正向中西部扩展，随着市场的需求和企业研发能力的增强，高新技术在果蔬罐头加工业中得到了较为广泛的应用。特别是随着国外先进设备的引进和消化，以及果蔬罐头加工产品以出口为主，因此对产品的质量和加工技术水平要求较高，推动了高新技术的应用研究、推广和引进。如：低温连续杀菌技术和连续化去囊衣技术在酸性罐头橘子罐头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引进了电脑控制的新型杀菌技术板栗小包装罐头产品；包装方面 EVOH 材料已经应用于罐头生产；纯乳酸菌的接种使泡菜的传统生产工艺发生了变革，推动了泡菜工业的发展。

4、罐头食品行业市场规模

我国罐头生产大国的地位日益增强，已经成为世界主要的罐头生产和出口国之一，行业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呈现重出口轻内销的状况。从 2015 年罐头产量区域分布来看，华东地区累计产量占全国比重的 47.75%，同比增长 3.76%`；

[1]《我国果蔬罐头加工业发展状况浅析》（来自：中国果蔬网）

中南地区累计产量占 31.69%，同比增长 2.96%；东北部地区累计产量占 4.84%，同比减少 11.27%；西南地区累计产量占 4.40%，同比增加 3.51%。2015 年，我国福建省罐头产量最多，占全国罐头总产量份额的 25.3%；其次是山东省、湖北省、湖南省、安徽省也分别占有 9.69%、8.98%、8.26%和 5.60%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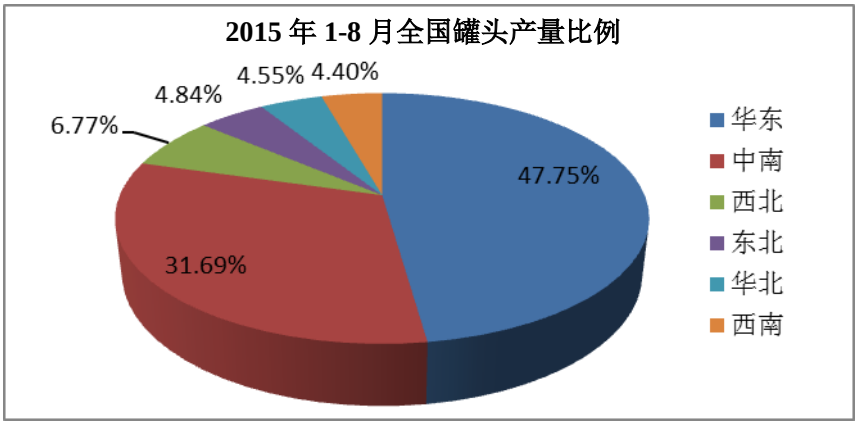

来源：WIND 资讯

罐头食品种类繁多，主要包括肉类、水产类、水果类、蔬菜类及其它类，我国果蔬罐头食品的主要产品包括柑橘罐头、桃罐头、食用菌罐头等。2015年6月末，我国在册的果蔬罐头产品生产企业共有676家，比2014末的660家增加了16家；2014年度总产值约为1,179.80亿元，比2013年的1,090.23亿元增加了8.22%，在福建、山东、湖北等地的区域优势日益明显。而在出口方面，我国的果蔬罐头也多达上百个规格品种，主要出口欧盟、日本和美国等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些品种已经成为在国际市场有竞争力的优势产品。

来源：《2015 年我国罐头行业发展趋势分析》（中国报告大厅）

由此不难看出中国罐头行业发展是非常迅速的。从其发展趋势来看，中国罐头行业是中国传统的出口产业，也是目前食品工业最重要的出口产品。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主要的罐头生产和出口国之一。近几年，在国内外市场需求拉动下，罐头行业呈现持续稳定增长的态势。

5、我国罐头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食品消费观念和方式正在改变，罐头食品以其方便、卫生、易储存的特点，适应了人们的日常需要，日益受到人们的欢迎。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12 年中国罐头产量为 971.46 万吨，同比增长 4.02%。2013 年一季度，中国罐头的产量保持稳定增长，同比增长 3.14%。

《2014-2018 年中国罐头食品行业市场调查研究报告》显示，我国食品罐头行业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午餐肉罐头市场增大。在中国，肉类罐头重返市民餐桌。在一些大中型超市看到，午餐肉、咸牛肉、咸羊肉等肉类罐头动销较快目前市场上销售的肉类罐头以南方和本地产品为主。一些消费者在接受采访时表示，自己喜欢肉类罐头的原因是它打开后可以凉吃、热炒、煎、炸、炖、涮等，非常方便，由于本地产品相对来说更适合北方人口味，因此他们多会选择本地生产的产品。

产品精细化趋势明显。生产厂家开始注重产品的精细化，无论是在瓶型还是在内容上都进行了改进，力求改变了过去消费者对罐头产品都是不够精致的形象。如对于梨罐头的内容物，原来的梨片都改成梨球，又在糖水梨球的基础上，开发出冰糖梨球，银耳梨球等产品。在瓶型设计方面，林家铺子坛子形状的瓶型，也是一上市就受到消费者喜受，有效的提升了消费者对于产品的关注度，并奠定了林家铺子的高端品牌形象。消费者在吃完罐头之后，还会保留瓶子作为存放零碎东西的容器。

在罐头行业发展的同时，行业也存在一些问题。罐头出口产业附加值不高，出口经营单纯依靠量大价低；有的企业随意降低质量标准；违规使用添加剂；产品同质化情况比较严重；成本变数较大，罐头原料和空罐价格明显上涨等等，针对这些问题行业出台了一些措施包括改变增长方式；加强原料管理；坚持品牌战略等等，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四）行业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公司所处水果罐头制造行业在未来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分析如下：

1、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

我国从 2000 年前后就不断推出或进一步明确农牧产业的优惠政策，特别在推动农业产业化的发展方面，给予了很多优惠政策。

政策名称	出台部门及日期	概要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及工信部（2011 年 11 月）	将果蔬加工业列为“十二五”食品工业发展的重点行业之一，提出到 2015 年，果蔬加工行业产值达到 3,000 亿，果蔬汁产量达到 300 万吨，果蔬罐头产量超过 200 万吨。果蔬冷链运输量占商品果蔬总量的 30%以上，水果平均加工转化率超过 15%，其中苹果达到 30%，蔬菜平均加工转化率达到 5%以上。
《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农业部（2011 年 4 月）	将果蔬加工业列入重点发展产业，提出到 2015 年我国主要农产品加工率达到 65%以上，其中粮食达到 80%，水果超过 20%，蔬菜达到 10%，肉类达到 20%，水产品超过 40%；主要农产品精深加工比例达到 45%以上，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率明显提高。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2007 年 12 月）	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2）下游行业的客户需求比较稳定

本行业下游行业为综合的国内外食品需求市场如国内外大型食品批发商、大型超市、食品加工集团以及烘焙加工集团。这些客户为市场提供了稳定的需求量，有利于行业持续发展。

（3）市场发展潜力大

温带果蔬产品由于其独特的口味一直深受国外消费者的喜爱，在国内居民中的普及程度也很高。随着加工及储藏技术的不断发展，公司会在原有的出口品种上有所突破，生产并出口更多种类的蔬菜及水果罐头，利用产品的更新升级带动需求的快速增长。

2、不利因素

（1）加工企业规模偏小，行业集中度不高

目前，我国果蔬加工企业规模和整体水平还比较低。中小型加工企业较多，产业集中度较低。中小型加工企业参与市场竞争主要以价格竞争为主，在技术设备方面投入较小，不利于市场价格的稳定，亦不利于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

（2）原料供应依赖性

果蔬罐头加工成品的质量，直接取决于原料蔬果的供应源头。目前，我国绝大部分果蔬加工企业尚未形成以种植基地为依托的产业链体系，无法对产品源头实施有效的控制和管理，致使我国果品加工行业整体产品质量无法保持稳定，影响了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虽然公司拥有自由种植基地，但是原料蔬果的种植仍受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影响较大，容易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

（五）行业壁垒与行业风险

1、行业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近年来日本、欧盟、美国等发达国家针对农产品实施了一系列技术性贸易措施，其中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发达国家都制定了完整的食品安全、动植物卫生检验检疫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这些法律既规范着国内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同时也将不符合标准的国外产品挡在了国门之外。2）药物残留标准要求越来越严。3）苛刻的标签制度和包装要求。世界主要食品进口国对我国进口的农副产品检验标准不断提高，对进入行业的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提高了食用菌和竹笋加工行业的技术壁垒。

国家先后颁布《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食用菌卫生标准》、《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绿色食品出口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绿色食品 AA 级认证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食品质量监督进入制度化、法律化阶段。

（2）品牌壁垒

果蔬罐头加工行业正在逐步进入成熟期，消费者也逐渐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忠诚度，新进入本行业的公司将会面临较高的品牌壁垒。在与具有品牌优势的现存

公司竞争时，新进入公司将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处于劣势地位，并且需要投入一定的广告营销费用和花费较长的推广时间，才有可能逐步消弭品牌间的差距。

（3）渠道壁垒

在水果罐头加工领域，产品具有较强的快速消费品属性，营销渠道对于此类公司而言至关重要。对于新进入的公司而言，难以在短时间内构建起全面、有效的营销网络体系，需要在营销网络的建设上投入大量的资金。

（4）资金实力壁垒

果蔬的采购季节时效性强，加工公司需要在果品成熟季节集中采购。热带果蔬供应商主要为种植户，一般要求加工公司收购后立即支付货款。加工公司集中采购生产产品后，在下一个榨季之前需保有一定量的库存。因此加工公司需要在果蔬集中上市期筹措到大量的流动资金。

2、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的基本风险包括行业和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生产许可、产品质量控制与安全生产风险

产品质量直接决定下游终端产品的食用安全以至于消费者的安全，如果产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会对企业品牌形象、业务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甚至使企业面临一定的索赔、处罚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行业内企业通常享有种植农产品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种植农产品免征土地使用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对行业内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原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罐头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新鲜水果，主要来源于企业自有外部采购和自有种植基地生产。未来若遇到大旱或洪涝灾害，将面临农作物大面积死亡或减产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水果市场价格的波动幅度大、无规律、对市场的供需变化敏

感，因此水果原料市场价格的上涨会导致增加生产成本负担并影响企业经营业绩。

（4）汇率波动风险

罐头产品主要出口至国外，因此人民币汇率波动将对行业内企业的销售造成影响。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升值，将使本行业公司经营业绩面临一定的风险。

（六）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

1、行业竞争程度

罐头食品每年全世界保持 4,000 万吨生产量。在我国，罐头是传统出口商品。据中国罐头工业协会理事长梁仲康介绍，我国鱼类罐头的产区以广东、福建、浙江、辽宁等沿海地区为主；柑橘罐头以浙江、湖南等为主要产区；肉类罐头以上海、福建、四川为主产区；桃罐头以河北为主产区；蘑菇、芦笋罐头以福建、山东、云南为主产区；番茄酱以新疆为主产区；竹笋罐头以浙江、福建、江西为主产区。罐头产品分布的地域化使罐头行业密切地融入地方产业之中，为拉动地方经济作出了贡献。

2014 年，山东罐头产量达到 120 余万吨，同比增长 36.16%；罐头销售收入达到 182.64 亿元，其中，水产品罐头销售收入达到 18.87 亿元，同比增长 38.63%，水果、蔬菜罐头销售收入达到 146.11 亿元，增长 51.69%。据了解，山东罐头生产主要分布在烟台、威海、临沂、菏泽 4 个地区，形成了曹县芦笋罐头、平邑水果罐头（主要产地在“中国罐头第一镇”—地方镇）、荣成海珍品罐头三大主产区，这三大产区罐头产量占到全省总量的 50%以上。其中，曹县芦笋罐头产量居全国第一位，主要销往国际市场；平邑是国内三大水果罐头产区之一；荣成以生产高档海珍品罐头享誉国际市场。每年出口国家和地区有 140 余个，遍及五大洲。主要市场为日本、美国、欧盟 15 国、俄罗斯、东盟国家和中东地区。

2、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虽然与行业大型企业相比规模尚小，但在罐头食品细分行业内，公司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竞争地位，为国内领先的罐头食品生产商。

3、主要竞争对手

1、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6 月，公司股票简称“上海梅林”，股票代码“600073”。公司旗下拥有“冠生园”、“大白兔”、“苏食”三个中国驰名商标和“梅林”、“佛手”、“华佗”、“正广和”、“SF”、“爱森”、“96858”等一批著名商标。

2、厦门古龙食品有限公司

厦门古龙食品有限公司（原厦门罐头厂）是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古龙”产品已全面涵盖红烧肉、午餐肉、水产品、果蔬及其他等五大类近百种罐头，还拥有传统工艺酿造的酱油、豆豉、豆酱等三大系列共 30 余种调味品。古龙罐头已荣膺“中国出口名牌”、“中国名牌” 等国家级荣誉。

3、大连真心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大连真心罐头食品有限公司，拥有超过二十年的水果深加工及中国市场销售经验，是中国罐头工业协会理事单位。公司旗下拥有“能是”、“真心”两大知名品牌，是国内数一数二的水果罐头和水果饮品的品牌。

4、湛江市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

湛江市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依靠本地资源优势专业生产经营水果罐头、鱼类罐头、休闲食品、果汁饮料、果酱、鹌鹑蛋罐头为主的大型食品企业。

5、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罐头工业优秀企业，中国食品安全年会优秀企业，食品产业链安全建设先进单位；是国家食品工业重点企业、“国家农产品深加工专项工程示范项目单位”、“全国应急商品重点联系企业”。

6、福建同发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同发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罐藏产品主要有食用菌、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等五大类，近百个品种，为国内罐头同行业品种最齐全的企业之一。公司获得：国家九部委联合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省品牌农业企业金

奖、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省名牌产品等荣誉称号。公司先后通过 CIQ、HACCP、QS、美国 FDA 注册、欧盟 IFS、英国 BRC、KOSHER 和清真教哈拉认证等。

7、广东甘竹罐头有限公司

广东甘竹罐头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鱼类罐头、肉类罐头、舌苷玉米罐头、蘑菇罐头，营养粥罐头以及凉茶饮料。20 多年来，甘竹产品一亘赢得广大消费者的倍赖和钟爱。甘竹罐头畅销全国以及东卤亚、港澳地区。产品的质星、倍誉、市场占有率、生产技术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更多相关行业资讯请查阅由中国报告大厅发布的罐头行业市场调查分析报告。

（七）公司的竞争优势、劣势与目标

1、竞争优势

（1）管理优势

公司实际控制、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莉在成立凯欣食品之前，在中国商业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烟台办事处任部门经理 3 年，在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任厦门分公司经理近 10 年，有充足的食品贸易经验。董事杨忠芹在纺织厂任财务负责人近 40 年，财务经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亦能有所帮助。另外，凯欣食品的现任管理层中有一半是张莉在九发食用菌公司的同事（董事 5 人中有 2 人，监事 3 人中有 2 人），管理团队应有一定的凝聚力。

（2）质量、信誉优势：

公司通过 ISO22000，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认证；达到英美系 BRC 食品安全管理 A 级认证；达到德法系 IFS 食品安全管理高级认证；通过国外 BSCI 商业社会责任认证；通过犹太食洁认证；凯欣食品的第一大客户 BLING BLING INTERNATIONAL 是外国商超的经销商，由于国外商超对商品品质控制严格，经销商资质是稀缺资源，公司能够进入国外食品批发商和大型超市集团是公司产品质量高且稳定的体现。

（3）现代化、集约化、规模化的生产模式

公司自有种植基地的建立和扩展，使公司原料的现代化，集约化，规模化的种植发展道路清晰，在资源供应上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通过引进国内

外优良品种，现代化无公害和规模化的科学种植管理，将果蔬的原料质量管理与数量保障作为主要目标。

综合应用果蔬原料，实现最合理利用实现产值最大化，生产集约化；优质鲜销价值最大化；普通果蔬利用罐头，速冻，烘干等加工工艺，将产量最大化；残果或果皮果屑等，销至饲料厂，实现原料的全部利用。

公司采用现代的生产加工设备，改变劳动密集型现状，实现食品生产的规模化和食品生产的安全化。

（4）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清晰的国外最终用户群落，是公司目前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具体分析如下：

类型	名称	所处地域
大型食品批发商	US FOODS 集团	美国
	EDEKA ZENTRALE	德国
	SUCCESS 集团	加拿大
大型超市	Walmart; Kroger	美国
	ALDI; LIDL; METRO; CARREFOUR	欧洲
食品生产集团	Dole 食品；Del Monte 食品	美国
	Hame 食品；I. Schroder 食品	欧洲
烘培链的供应	Schroder 公司	德国
	GASTON 公司	捷克

同时，公司依托成熟的国外食品的不同渠道生产和供应经验，结合国内市场的实际情况，有序进入和拓展，做国内最专业的新鲜果蔬和食品供应商是公司今后的发展目标。

（5）公司人力资源的优势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队伍团结稳定，发展观念一致，管理经验和行业知识充足。主要管理人员都来自原行业中的龙头企业：九发股份。从事本行业的种植生产销售等管理经验都在 15 年以上，参加过历年的国内外的食品安全培训，对原料、生产质量管理、销售市场的熟悉把握都是最专业的；管理队伍从 60 年代末，70 后和 80 后形成梯级层次，人员精悍，执行力强。

（6）公司产品质量的优势

作为国外食品供应链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生产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全球主要食品认证体系的高级标准，公司产品质量优势得到充分作证。公司通过的主要全球食品安全认证如下：

BRC A 级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的 BRC 全球食品技术标准，是国际公认的食品规范，BRC 认证成为打入国际市场的重要认证。公司从 2007 年至今，每年到通过 BRC 的 A 级认证（最高级别）。

IFS High level 认证：IFS 国际食品标准（International Food Standard），是由 HDE—德国零售商联盟和 FCD—法国零售商和批发商联盟共同制订的食品供应商质量体系审核标准，普遍受德国及法国零售商所接纳，许多知名的欧洲超市集团在选择食品供应商时要求供应商要通过 IFS 审核；IFS 也是国际食品零售商联合会认可的质量体系标准之一。公司从 2007 年至今，每年到通过 IFS 的 high level 认证（最高级别）。

HACCP 认证:HACCP 是世界性的食品质量控制管理的有效办法，确保食品在消费的生产、加工、制造、准备和食用等过程中的安全，在危害识别、评价和控制方面是一种科学、合理和系统的方法；

ISO22000 认证：ISO22000 是描述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使用指导标准，又是可供食品生产、操作和供应的组织认证和注册的依据。适用于整个食品供应链中所有的组织，包括饲料加工、初级产品加工、到食品的制造、运输和储存、以及零售商和饮食业。

KOSHER 认证：是对符合犹太教规的、清洁的、可食的，泛指与犹太饮食相关的产品的质量认证。

以上食品认证，为公司产品质量建立国际性公信力,为合作伙伴建立更多长期价值,使消费者对公司/产品建立正面感情。

（7）公司技术研发的优势

公司拥有现代化的食品检测实验室，立足食品安全性检测与控制，为食品加工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提供基础设施。公司拥有一批重点农业大学食品专业的员工,公司作为潍坊教育学院和商丘职业技术学院的食品专业的实习基地和科研成果转化基地，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得到人才和资源保障。

2、竞争劣势

（1）资金劣势

公司主要资金均已投入日常生产经营，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在市场拓展等方面均面临资金压力。

（2）产能劣势

随着公司市场份额的提升，目前公司及受设备及场地的限制，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市场的需要。

3、未来经营发展目标

通过国外市场的产销增加，扩大国外市场的供应达到近三年每年出口销售收入增加 25%以上。

扩大果蔬种植，保障原料的优质品种栽培和品质，建立凯欣水果品牌建设。

利用国内市场同类产品的品牌认知还比较模糊，积极通过开发适销对路的同类食品，开拓国内的消费市场，从餐饮酒店供应、烘培供应、军队航空特殊行业供应食品企业原料供应、最终消费群体的网络销售和传统商超等几方面丰富自己的供应链渠道建设，成为国内最专业的综合食品供应商之一。

利用对国外市场的熟悉，通过引入国外的不同品种食品，顺应国内市场对进口食品的需求，丰富自己的供应链产品体系，帮助企业完成最专业的综合食品供应商的发展目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历次修改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增资、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召开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召开未能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有限公司股东会未按规定进行会议记录。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程序行使权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运行规范，主要对制定《公司章程》、制定主要管理制度、任免董事与监事、选聘会计师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1名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公司执行董事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但董事的决定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程序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董事会运行规范，主要对任命公司管理人员、制定公司基本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股东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会经理的日常工作。公司未有留存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监事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为每届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程序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监事会运行规范，主要对任命监事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进行有效监督。

二、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召开过2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限公司基本架构，设立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在有限公司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2015 年 9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管理层对股份公司治理接受了

相关的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进行，监事会能够发挥正常作用，确实履行监督职能。

公司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主营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是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地执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集农副产品种植、收购、生产加工和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食品生产供应商，主要向国内外销售各类水果罐头，主要包括：桃罐头，梨罐头，草莓罐头、杏罐头、什锦罐头等；以及销售自产农产品黄桃、苹果。

公司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办公场所和客户渠道，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完整

公司由凯欣食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所有的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继承，该等资产权属不存在法律上的不确定状态，亦未有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场地设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公司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场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付股东或关联方款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股东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凯欣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厦门凯馨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馨进出口”）、该等公司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莉的同胞妹妹张群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其基本情况如下：

（1）凯馨进出口

公司名称	厦门凯馨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268 号 30B08 室
法人代表	张群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凯馨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唐娟	15.00	1.00
张群	1,485.00	99.00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　计	**1,500.00**	**100.00**

2、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企业外，公司其他董监高人员不存在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日，上述各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一）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人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

以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莉	董事长兼总经理	直接持股	17,400,000.00	66.92
杨忠芹	董事	直接持股	8,500,000.00	32.70
张吉虎	董事	-	-	-
董广珍	董事	-	-	-
王国华	董事	-	-	-
毛秀艳	监事会主席	-	-	-
张帆	监事	-	-	-
万寿贤	监事	-	-	-
沈玉林	财务总监	-	50,000.00	0.1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张吉虎与董事杨忠芹女士与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莉女士为公司董事张吉虎与董事杨忠芹女士之女。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公司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除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做出如下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六、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期初，凯欣食品有限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为张莉。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由张莉、杨忠芹、张吉虎、王国华、董广珍 5 人担任。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张莉担任公司董事长。

2、报告期期初，凯欣食品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杨忠芹担任。

2015 年 8 月 28 日，凯欣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毛绣艳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帆、万寿贤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毛绣艳为监事会主席。

3. 报告期期初，凯欣食品有限的总经理为张莉，财务经理为董广珍，2015

年 8 月，聘任沈玉林为财务总监。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张莉为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沈玉林为公司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任免（其中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了优化管理结构，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监事、高级人员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进行工商备案登记，合法有效。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山东凯欣绿色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中作如下主要内容声明：

1、最近二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二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十、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决或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有关机关处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5】第2058号）。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无

3、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69,220.69	8,137,454.66	7,249,487.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406.88		
应收账款	17,351,793.66	17,272,088.69	7,083,689.94
预付款项	259,802.00	1,488,355.22	171,710.6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5,684.30	597,204.85	513,264.00
存货	34,920,759.47	27,887,553.55	26,268,309.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72,517.75	875,489.56	767,555.04
流动资产合计	63,000,184.75	56,258,146.53	42,054,016.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467,473.85	11,712,685.29	12,025,172.18
在建工程	2,025,000.00		
工程物资			
生物性生物资产	3,380,763.98	3,524,768.00	3,812,776.00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947,961.85	8,031,900.35	8,199,837.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864.84	229,059.17	94,636.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57,064.52	23,498,412.81	24,132,422.39

资产总计	**88,057,249.27**	**79,756,559.34**	**66,186,439.10**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953,376.00	39,846,410.25	20,442,323.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68,278.11	4,533,243.45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6,133,260.18	4,744,123.86	4,099,851.00
预收款项		993,220.89	38,189.29
应付职工薪酬	236,239.00	27,222.00	61,409.00
应交税费	50,179.66	55,991.70	29,547.8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0,959.96	12,730,677.22	18,194,704.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352,292.91	62,930,889.37	52,866,025.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3,352,292.91	62,930,889.37	52,866,025.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74,948.00	574,948.00	574,948.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3,000.83	625,072.20	274,546.55
未分配利润	7,317,007.53	5,625,649.77	2,470,918.9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04,956.36	16,825,669.97	13,320,413.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8,057,249.27**	**79,756,559.34**	**66,186,439.10**

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851,781.49**	**79,302,330.23**	**54,118,053.67**
减：营业成本	32,674,418.56	68,973,365.08	46,780,026.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214.38	4,028.66
销售费用	1,156,480.68	2,273,428.92	1,690,592.44
管理费用	840,438.89	1,520,292.15	1,588,987.28
财务费用	1,265,337.47	2,677,832.41	2,017,212.93
资产减值损失	27,222.68	537,689.25	-101,244.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7,883.21**	**3,266,508.04**	**2,138,450.55**
加：营业外收入		151,000.00	301,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939.46	6,216.64	20,195.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415.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4,943.75**	**3,411,291.40**	**2,419,354.70**
减：所得税费用	5,657.37	-93,965.08	47,862.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9,286.38**	**3,505,256.48**	**2,371,492.16**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79,286.38**	**3,505,256.48**	**2,371,49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19,114.22	69,899,040.62	54,893,897.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67,588.29	7,563,683.28	4,313,695.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5,853.05	12,290,993.70	6,014,66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82,555.56	89,753,717.60	65,222,254.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81,252.44	84,027,974.30	47,055,331.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2,335.60	2,116,760.56	2,481,631.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477.99	208,983.46	125,62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39,284.65	14,466,416.17	10,533,05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27,350.68	100,820,134.49	60,195,64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4,795.12**	**-11,066,416.89**	**5,026,612.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65,388.82	4,966,078.60	3,258,497.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5,388.82	4,966,078.60	3,258,49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5,388.82**	**-4,966,078.60**	**-3,258,497.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150,535.75	73,088,117.00	36,137,916.6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50,535.75	73,088,117.00	36,137,916.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43,570.00	53,684,030.60	35,010,63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5,526.65	2,507,396.27	1,914,018.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89,096.65	56,191,426.87	36,924,65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1,439.10**	**16,896,690.13**	**-786,74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476.21**	**490,528.97**	**-289,245.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6,731.37**	**1,354,723.61**	**692,129.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4,211.21	2,249,487.60	1,557,358.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0,942.58**	**3,604,211.21**	**2,249,487.60**

2015 年 1-6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74,948.00**			**625,072.20**	**5,625,649.78**			**16,825,669.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74,948.00**			**625,072.20**	**5,625,649.78**			**16,825,669.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0**				**187,928.63**	**1,691,357.75**			**17,879,286.38**
（一）净利润						1,879,286.38			1,879,286.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79,286.38			1,879,286.3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87,928.63	-187,928.63			
1、提取盈余公积					187,928.63	-187,928.6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574,948.00**			**813,000.83**	**7,317,007.53**			**34,704,956.36**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74,948.00**			**274,546.55**	**2,470,918.94**			**13,320,413.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74,948.00**			**274,546.55**	**2,470,918.94**			**13,320,413.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525.65**	**3,154,730.83**			**3,505,256.48**
（一）净利润						3,505,256.48			3,505,256.4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05,256.48			3,505,256.4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50,525.65	-350,525.65			
1、提取盈余公积					350,525.65	-350,525.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74,948.00**			**625,072.20**	**5,625,649.77**			**16,825,669.97**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74,948.00**			**37,397.33**	**336,576.00**			**10,948,921.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74,948.00**			**37,397.33**	**336,576.00**			**10,948,921.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149.22**	**2,134,342.94**			**2,371,492.16**
（一）净利润						2,134,342.94			2,371,492.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34,342.94			2,371,492.1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37,149.22	-237,149.22			
1、提取盈余公积					237,149.22	-237,149.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74,948.00**			**274,546.55**	**2,470,918.94**			**13,320,413.49**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本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算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

目下单独列示。

③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按照经济实质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大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B、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

③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⑤其他金融负债：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如下：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③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该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

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的余额。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⑥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⑦ 摊余成本：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⑧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3）金融资产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①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但是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②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7、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20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1000.00 万元的应收款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特征组合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关系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4）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本公司对关联方借款和采购备用金借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将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

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的盘存制度为实地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10.00	2.25
构造物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4、10	10.00	22.50、9.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	10.00	30.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

生了减值：

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分类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1、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是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为黄桃树和苹果树。黄桃树和苹果树按生长时段划分为成长期和成熟期的黄桃树和苹果树。

（2）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繁殖、营造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其成本包括其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土地租金、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费用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或饲养等费用计入生产成本。投资者投入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企业合并取得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相关会计准则确定的方法计价。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时，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认转出成本。

（3）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及未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本公司对所有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月）	预计净残值率（%）	月折旧率（%）
成熟期黄桃树	180	0.00	0.56
成熟期苹果树	300	0.00	0.33

（4）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a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b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c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d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e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f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g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

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3、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4、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17、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融资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收入。

18、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

①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②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③ 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将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9、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2014 年 1 月至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于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实施。本公司无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的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0、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除前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食品加工增值税为 17%；农产品销售增值税为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生产用房原值减除 30%	1.2%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面积	5 元/m²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免税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公司种植农产品（黄桃和苹果）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均已向青州市国家税务局报备。

2、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 （一）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1.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公司种植农产品（黄桃、苹果）销售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土地使用税

公司种植农产品（黄桃和苹果）免征土地使用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缴土地使用税。

4、城镇土地使用税

公司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第一条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共租赁住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及占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出口退税金额（元）	4,739,237.03	8,249386.80	3,873,281.60
净利润金额（元）	2,371,492.16	3,505,256.48	1,879,286.38
占比（%）	199.84	235.34	206.10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税收返还为罐头产品出口退税享受的增值税退税。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金额占净利润比例较高，公司业绩对出口退税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7,851,781.49	79,302,330.23	54,118,053.67
营业利润（元）	1,887,883.21	3,266,508.04	2,138,450.55
净利润（元）	1,879,286.38	3,505,256.48	2,371,492.16
毛利率（%）	13.68	13.02	13.56
净资产收益率（%）	9.68	23.26	19.54
每股收益（元）	0.16	0.35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0.16	0.34	0.22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785.18万元、7,930.23万元、5,411.81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46.54%，净利润较上年度同期上升47.81%，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罐头产品外销收入增加2,649.57万元，比上年度增加73.38%所致。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3.68%、13.02%、13.56%，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较稳定。2015年1-6月毛利润为13.68%，较2014年度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罐头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所致。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68%、23.26%、19.54%，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增加出口外销导致的净利润增加引起的。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0.16元/股、0.35元/股、0.24元/股。每股收益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净利润及资本金增加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0.59	78.90	79.87
流动比率（倍）	1.18	0.89	0.80
速动比率（倍）	0.53	0.45	0.30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18、0.89和0.80，呈上升趋势；速动比率分别为0.53、0.45和0.30，呈上升趋势，公司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且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59%、78.90%和79.87%。公司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充分运用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政策推迟付款时点及向银行的短期借款导致负债增高。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由于公司用1600万的增资款偿还部分债务使负债有所减少。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规模的扩大，公司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合理。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且在安全合理范围内，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8	6.19	7.91
存货周转率(次)	1.04	2.55	2.08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8、6.19

和7.9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其中，2014年度与上年度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大的原因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46.54%所致；2015年1-6月与2014年度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系2015年度，公司出口销售的方式从通过国内经销商出口变为公司直接报关出口至国外经销商，因此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期变长，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4、2.55、2.08，报告期内周转率呈上升趋势。2014年度与2013年度相比，存货周转率有较大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末存货余额与2013年末相比基本持平，但2014年度营业收入有较大增长，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有较大上升所致；2015年1-6月与2014年度相比，存货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根据2015年度的预计销售情况，增加了库存商品储备567.31万元所致。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有所增强，营运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44,795.12	-11,066,416.89	5,026,61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65,388.82	-4,966,078.60	- 3,258,49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61,439.10	16,896,690.13	-786,74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296,731.37	1,354,723.61	692,129.26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4.48万元、-1,106.64万元和502.66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公司的罐头产品和农产品（黄桃、苹果）的销售，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原材料和辅料、支付给职工的现金、支付的税费等。公司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出现了较大程度的上升。但应收账款回款相对较慢，故导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06.64万元的情形。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购买和购建固定资产的支出，从而导致投资活动表现为现金净流出。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借款及股东增资，主要流出为偿还债务支出以及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2015年1-6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系新增银行借款815.05万元和股东增资1,600.00万元，现金流出为偿还银行借款本金504.35万

元及利息金额154.55万元。2014年筹资活动的流入系2014年新增银行借款7,308.81万元，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5,368.40万元和支付银行借款利息250.73万元。2013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新增银行借款613.79万元，现金流出为偿还银行借款本金501.06万元，支付银行借款利息191.40万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如下：

补充资料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79,286.38	3505,256.48	2,371,492.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222.68	537,689.25	-101,244.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3,921.46	853,659.00	1,478,936.00
无形资产摊销	83,938.50	167,937.00	167,88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415.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00,050.44	2,016,867.30	2,203,264.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05.67	-134,422.31	25,311.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33,205.92	-1,619,244.11	-7,587,948.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069.53	-9,388,240.70	-1,485,663.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65,133.47	-7,005,918.80	7,935,169.8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4,795.12	-11,066,416.89	5,026,612.3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补充资料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00,942.58	3,604,211.21	2,249,487.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04,211.21	2,249,487.60	1,557,358.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6,731.37	1,354,723.61	692,129.26

（五）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1、抽取的行业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选取财务同行业分析的一家可比公司，包括：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证券代码“600073”）

公司是主营罐头食品的食品制造业公司，拥有获得“中国名牌”称号的“梅林”商标的所有权。公司是我国大型综合食品加工骨干企业,罐头食品企业中的龙头。公司拥有罐头食品、饮用水、冷饮三大支柱产品，并且积极开展资本运作，优化资产质量，扩大经营规模。

2、行业可比公司指标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公司	上海梅林	公司	上海梅林
资产总额（万元）	8,805.72	625,256.58	7,975.66	658,672.57
营业收入（万元）	3,785.18	481,156.60	7,930.23	1,059,081.15
毛利率（%）	13.68	15.69	13.02	14.86
净资产收益率（%）	9.68	2.56	23.26	6.31
资产负债率（%）	60.59	45.37	78.90	49.52
流动比率（倍）	1.18	1.34	0.89	1.24
速动比率（倍）	0.53	1.04	0.45	0.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8	8.27	6.19	17.55
存货周转率（次）	1.04	5.14	2.55	10.06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元）	-0.43	0.22	-1.11	0.17
每股收益（元）	0.16	0.09	0.35	0.16

从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来看，公司相对而言规模较小，尚处于成长期。但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不断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将会逐步提高。

从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来看，公司盈利能力相对适中，

从资产负债率来看，公司长期偿债压力较小，资产负债率远高于上海梅林。流动比率略和速动比率均略低于上海梅林。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属于正常水平，偿债风险较低。

从应收账款周转率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上海梅林，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15 年度，改变销售方式直接出口至国外经销商，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账期有所增加。同时，上海梅林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中畜牧屠宰占比较高，其营业收入规模较大，故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从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来看，公司该指标值低于上海梅林，主要因为公司尚处成长期，经营活动投入较大。

综上比较可以看出，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公司有相对较适中的盈利能力和运营能力，随着公司不断的发展壮大，公司盈利能力和运营能力会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合理，符合公司目前实际发展情况。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的具体相关政策

外销产品（罐头）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约定货物品种、规格、价格及发货时间，公司将货物运送至海关口岸，在货物装船后确认收入。

内销产品（罐头、农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约定货物品种、规格、价格及发货时间，货物由客户从仓库提货装车并自行运走，在客户验货并运走后公司确认收入。

（二）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政策

公司成本要素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制造费用、折旧费等，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具体政策如下：

（1）材料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用于生产产品的原材料，根据出库单，直接计入“生产成本-原材料”科目，车间一般耗用以及车间耗用的材料费计入“制作费用”。

（2）人工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根据本月工资结算单，作为分配工资费用账务处理的依据。

生产车间生产工人人工成本直接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和辅助生产人员的人工成本均计入“制造费用”中。

（3）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动力费用归集与分配

外购动力费（水电费等）归集，根据本月实际发生的电费用于生产车间的，计入“制造费用–动力”，其余部门的计入相应的成本费用科目。

折旧费用归集与分配

根据成产用固定资产原价，折旧率和资产减值情况，应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编制“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以此作为分配折旧费用账务处理的依据。

月末，财务人员根据本月制造费用实际发生的金额编制“制造费用分配表”转入“生产成本”相应总账和明细帐中。

（4）在产品成本的结转

月初结存的在产品被生产耗用。在月末，根据领料单编制“在产品成本结转汇总表”。并以此作为结转在产品成本账务处理的依据。

（三）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按收入类型分类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7,851,781.49	79,302,330.23	54,118,053.67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37,851,781.49**	**79,302,330.23**	**54,118,053.6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上升 46.54%。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罐头产品出口外销的力度，导致公司外销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73.38%所致。

2、按产品类型分类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同比变动率（%）	金额（元）	同比变动率（%）	金额（元）
罐头（内销）	7,107,692.28	122.16	9,782,884.50	-19.72	12,185,706.29
罐头（外销）	26,821,549.21	13.76	62,602,035.13	73.38	36,106,332.28
农产品	3,922,540.00		6,917,410.60	18.73	5,826,015.10
合计	**37,851,781.49**	**41.36**	**79,302,330.23**	**46.54**	**54,118,053.67**

公司罐头产品均最终销售至国外市场。内销与外销的划分主要是根据公司的直接客户而划分。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2013年度上升46.54%。主要原因系公司罐头产品直接出口外销收入增加，导致公司罐头产品外销收入较上年度增加73.38%，而罐头对内销售收入较2013年度同比下降19.72%。公司罐头外销收入较大增长的原因在于公司产品出口至德国、荷兰、斯洛伐克和匈牙利的销售收入有较大增长，尤其是出口至德国的罐头产品销售收入从2013年度的7,343,890.63元增长至24,797,121.40元，增加17,453,230.77元。

3、按销售市场地域分类

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内销	11,030,232.28	29.14	16,700,295.10	21.06	18,011,721.39	33.28
外销	26,821,549.21	70.86	62,602,035.13	78.94	36,106,332.28	66.72
合计	**37,851,781.49**	**100.00**	**79,302,330.23**	**100.00**	**54,118,053.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公司外销收入占比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为 70.86%、78.94%、66.72%，外销收入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4、按产品出口销售地区分类

出口国家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韩国	3,718,306.13	13.86			553,506.77	1.53
日本					365,032.68	1.01
加拿大	195,993.60	0.73	1,578,208.45	2.52	167,621.40	0.46
美国	8,326,343.34	31.04	14,598,634.91	23.32	12,991,167.18	35.98
阿根廷			186,611.04	0.30		
危地马拉	441,792.00	1.65	221,374.82	0.35		
爱尔兰	728,513.28	2.72			221,227.20	0.61
德国			24,797,121.40	39.61	7,343,890.63	20.34
荷兰			4,525,483.89	7.23	198,705.96	0.55
捷克	2,711,106.54	10.11	6,289,953.48	10.05	8,347,374.39	23.12
科佩尔					180,858.24	0.50
罗马尼亚			407,475.85	0.65	669,488.40	1.85
斯洛伐克	1,629,753.12	6.08	4,654,513.85	7.44	1,866,129.47	5.17
斯洛文尼亚					136,585.45	0.38
西班牙					866,342.74	2.40
希腊					1,026,552.56	2.84
匈牙利			2,296,000.14	3.67	434,330.13	1.20
波兰	418,035.60	1.56	196,380.80	0.31		
斯洛伐克捷克			221,616.00	0.35		
俄罗斯	418,588.79	1.56	965,694.60	1.54		
乌克兰			556,196.31	0.89	556,660.85	1.54
肯尼亚			1,106,769.60	1.77	180,858.24	0.50
合计	**18,588,432.40**	**69.31**	**62,602,035.14**	**100.00**	**36,106,332.29**	**99.98**

（四）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按成本类型分类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32,674,418.56	68,973,365.08	46,780,026.1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2,674,418.56	68,973,365.08	46,780,026.1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成本较 2013 年增加 22,193,338.98 元，增幅 47.44%，主要由于 2014 年出口外销量增加导致营业成本上升。公司收入成本配比合理。

2、成本构成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罐头产品的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水果、罐体、果葡糖浆、白砂糖等构成；公司种植农产品的成本主要为土地租金、化肥、农药等日常种植维护所需成本。公司的生产成本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36,978,697.38	94.22	64,601,289.00	93.40	47,904,394.15	90.02
直接人工	509,660.00	1.30	902,045.00	1.30	1,194,761.00	2.24
制造费用	335,300.21	0.85	828,395.70	1.20	1,372,514.84	2.58
农业生产成本	1,424,781.98	3.63	2,830,875.40	4.09	2,745,651.40	5.16
生产成本合计	**39,248,439.57**	**100.00**	**69,162,605.10**	**100.00**	**53,217,321.39**	**100.00**

（五）公司的毛利、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分析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润（元）	毛利率（%）	毛利润（元）	毛利率（%）	毛利润（元）	毛利率（%）
罐头（内销）	614,106.14	8.64	529,239.43	5.41	924,919.89	7.59
罐头（外销）	2,496,623.03	9.31	4,938,892.48	7.89	2,650,735.58	7.34
农产品	2,066,633.76	52.69	4,860,833.24	70.27	3,762,372.10	64.58
合计	**5,177,362.93**	**13.68**	**10,328,965.15**	**13.02**	**7,338,027.57**	**13.56**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3.68%、13.02%、13.56%，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较稳定。2015年1-6月综合毛利润为13.68%，较2014年度略有上升，主要系罐头产品出口价格有所回升，同时公司根据国外市场供需情况调整罐头产品结构所致；农产品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的原因系2015年1-6月销售的农产品为冷库保存的苹果，黄桃和苹果产品尚未成熟，在下半年才能体现相关收入和利润。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156,480.68	-49.13	2,273,428.92	34.48	1,690,592.44
管理费用	840,438.89	-44.72	1,520,292.15	-4.32	1,588,987.28
财务费用	1,265,337.47	-52.75	2,677,832.41	32.75	2,017,212.93
合计	**3,262,257.04**	**-49.59**	**6,471,553.48**	**22.18**	**5,296,792.65**
营业收入	37,851,781.49	-52.27	79,302,330.23	46.54	54,118,053.6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6		2.87		3.1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2		1.92		2.9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34		3.38		3.73
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8.62		8.16		9.79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稳定。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明细及具体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货代及运费	465,526.37	1,074,403.56	762,215.17
折旧费	71,257.32	142,514.52	152,954.62
包装费	286,771.33	507,271.60	428,699.30
出口信用保险费	332,925.66	549,239.24	346,723.35
合计	**1,156,480.68**	**2,273,428.92**	**1,690,592.44**

公司销售费用由货代及运费、包装费、出口信用保险费和折旧费构成。2014年度、2013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7%、3.12%，略有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2014年度比2013年度有较大增长所致。2014年度，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增长34.48%，主要系因销售规模扩大，导致货代及运费和出口信用保险费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明细及具体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员工工资	203,700.00	395,700.00	374,400.00
折旧费	194,354.60	389,281.92	429,063.54
汽车费用	99,651.60	130,959.98	92,606.18
社保	39,386.48	81,931.32	60,471.56
办公费	29,119.57	76,109.98	68,504.55
检验检疫费	11,832.64	12,965.09	32,781.32
房产税	22,537.40	45,074.80	45,074.80
土地使用税	81,253.54	72,464.90	46,882.28
印花税	21,607.48	27,541.54	17,665.10
业务招待费	5,612.00	7,577.97	4,817.50
认证费	30,188.68	32,000.00	30,188.68
网络技术服务费	59,584.76		38,113.21
参展费用		125,269.00	204,548.00
大额医疗救助险	990.00	1,080.00	900.00
其他	40,620.14	122,335.65	142,970.56
合计	**840,438.89**	**1,520,292.15**	**1,588,987.28**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工资、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社保及参展费用等。2015年1-6月、2014年及2013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2%、1.92%和2.94%，比重较稳定。2014年度与2013年度相比，管理费用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参展费用有较大下降所致。

3、财务费用明细及具体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545,526.65	2,507,396.27	1,914,018.61
减：利息收入	67,542.26	39,993.70	14,661.71
汇兑损失	83,579.57	890,828.45	294,143.90
减：汇兑收入	399,346.18	828,074.16	231,122.26
银行手续费	103,119.69	147,675.55	54,834.39
合计	**1,265,337.47**	**2,677,832.41**	**2,017,212.93**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损失、汇兑收入及银行手续费。2015年1-6月、2014年及2013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4%、3.38%和

3.73%。公司2014年度财务费用较2013年度增长32.75%，主要系2014年度出口销售收入有所增加，导致出口信用贷款金额有所增加，从而利息费用有较大增加所致。

（七）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415.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000.00	301,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39.46	-6,216.64	-280.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939.46	144,783.36	281,404.1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34.87	36,195.84	70,226.0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04.59	108,587.52	210,678.1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204.59	108,587.52	210,678.11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的税收滞纳金构成。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政策依据	2014年度金额（元）	2013年度金额（元）
1	中小企业国外参展资助款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资助》		2,2100.00
2	产业发展贷款贴息资金	《关于下达省级小城镇产业发展贷款贴息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130,000.00
3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关于下达2013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34,000.00
4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关于下达2013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65,000.00	68,000.00

		《关于下达2014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5	潍坊市扶持外经贸发展资金	《关于下达2012年度潍坊市扶持外经贸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关于下达2013年度潍坊市扶持外经贸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关于下达2014年度山东省扶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63,000.00	47,000.00
6	妇联贷款补贴	《关于申报2013年小额担保贷款省级示范性贴息扶持项目的通知》	23,000.00	
合计			**151,000.00**	**301,100.00**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4,131.41	131,143.20	740,625.67
银行存款	4,886,811.17	3,473,068.01	1,508,861.93
其他货币资金	3,668,278.11	4,533,243.45	5,000,000.00
合　　计	**8,569,220.69**	**8,137,454.66**	**7,249,487.60**

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公司在人民币持续升值的经济环境下公司尚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不大。

在销售价格上，公司虽然是以美元结算，但水果罐头的毛利比较透明，公司出口产品对外报价是根据成本+毛利润，所以公司的毛利率相对稳定。

汇率变动对公司主要来自应收外汇款汇率的变动，公司的信用期一般在2-3个月，汇率的变动影响也比较小，同时公司有美元借款，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美元）2,987,608.93元，短期借款(美元)910,000.00元，以美元计价资产和负债在汇率变动变动时会起到一定的抵消作用。

随着公司出口销售额的增长和挂牌新三板，为使公司的发展更加稳健，采取金融工具等措施规避汇兑风险是公司的必然选择。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还是来自海外市场，目前，公司已在探讨规避汇兑风险的可行措施，也在和银行接洽这方面的业务，采取符合公司目前业务和能力的方法。

（二）应收票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406.8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0,406.88**		

2015 年应收票据 30,406.88 元为支付给供应商山东华升玻璃有限公司的票据，因山东华升玻璃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导致的票据退回。

（三）应收款项

公司2013年度至2015年6月30日，对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为：一年以内5%，一至二年10%，二至三年20%，三至四年50%，四至五年80%，五年以上100%。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内	5.00	18,265,045.96	100.00	913,252.30	17,351,793.65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18,265,045.96	100.00	913,252.30	17,351,793.65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内	5.00	18,180,026.91	100.00	907,938.22	17,272,088.69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18,180,026.91	100.00	907,938.22	17,272,088.69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内	5.00	7,455,391.38	100.00	371,701.44	7,083,689.94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7,455,391.38	100.00	371,701.44	7,083,689.94

公司应收账款核算的主要内容为由于营业收入形成的未结算项目款。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用户主要为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国外客户，客户资信情况良好，目前从未发生过坏账情况，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较大。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加大出口外销量且公司出口销售的方式从通过国内经销商出口变为公司直接报关出口至国外经销商，因此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期变长。截止2015年8月31日，2015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已收回4,713,569.75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25.81%。

2、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BLING BLING INTERNATIONAL LTD.	5,479,719.09	1 年以内	商品销售	30.00
PORT ROYAL SALES CO.,LTD.	3,826,457.43	1 年以内	商品销售	20.95
REMA FOODS INC	3,186,506.14	1 年以内	商品销售	17.45
GASTON S R O	2,831,012.52	1 年以内	商品销售	15.50
HAME S R O	1,594,426.88	1 年以内	商品销售	8.73
合计	16,918,122.06	-	-	92.63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BLING BLING INTERNATIONAL LTD	18,158,764.41	1 年以内	商品销售	99.88
青岛百味工贸有限公司	21,262.50	1 年以内	商品销售	0.12
合计	18,180,026.91	-	-	100.00

5、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BLING BLING INTERNATIONAL LTD	7,434,028.88	1 年以内	商品销售	99.71
青岛百味工贸有限公司	21,362.50	1 年以内	商品销售	0.29
合计	7,455,391.38	-	-	100.00

（四）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内	5.00	475,891.37	90.49	20,207.07	455,684.3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50,000.00	9.51	10,000.00	40,00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525,891.37**	**100.00**	**30,207.07**	**495,684.30**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内	5.00	554,637.00	91.60	3,211.85	551,425.15
1-2 年	10.00	50,866.32	8.40	5,086.63	45,779.69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605,503.32	100.00	8,298.47	597,204.85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内	5.00	520,110.00	100.00	6,846.00	513,264.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520,110.00	100.00	6,846.00	513,264.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预付的服务提供商的服务费用，以及采购备用金。其中应收山东厚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服务费用时间较长，原因系该前述公司只提供了部分服务内容，未履行部分的预付服务费用一直未收回，在2015年9月，前述超过2年的上述服务费已收回。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比（%）
1	青岛海鑫通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38,512.77	1 年内	预付货运费	26.34
2	北京引企成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78,445.00	1 年内	预付参展费	14.92
3	梁建恒	71,750.00	1 年内	采购备用金	13.64
4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	68,038.87	1 年内	预付出口信用保险金	12.94
5	山东厚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2-3 年	预付服务费	9.51
合计		**406,746.64**	**-**	**-**	**77.35**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比（%）
1	孙涛	382,400.00	1 年内	采购备用金	63.15
2	张吉虎	108,000.00	1 年内	采购备用金	17.84
3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0,466.32	1 年内	预付服务费	9.99
4	山东厚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 年内	预付服务费	8.26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比（%）
5	中国外运山东有限公司集装箱海运分公司	2,637.00	2-3 年	预付货运费	0.44
合计		**603,503.32**	-	-	**99.68**

5、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比（%）
1	张吉虎	383,190.00	1 年内	采购备用金	73.67
2	山东厚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1 年内	预付服务费	15.38
3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1,800.00	1 年内	预付服务费	9.97
4	潍坊金联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20.00	1 年内	预付服务费	0.98
合计		**520,110.00**	-	-	**100.00**

6、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五）预付账款

1、报告期预付账款情况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内	259,802.00	100.00	1,391,665.22	93.50	171,710.69	100.00
1-2 年			96,690.00	6.50		
合计	259,802.00	100.00	1,488,355.22	100.00	171,710.69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科目主要核算公司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生产相关的供应商的款项，主要为罐头包装物采购相关的预付货款。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山东和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79,890.80	1 年内	采购铁罐	69.24
菏泽华升玻璃有限公司	53,144.00	1 年内	采购玻璃瓶	20.46
福建省晋江市协力制罐有限公司	26,767.20	1 年内	采购铁罐	10.30
合计	**259,802.00**	-	-	**100.00**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山东和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658,955.60	1 年内	采购铁罐	44.27
山东单县标新制罐有限公司	462,594.75	1 年内	采购铁罐	31.08
山东香驰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1,700.00	1 年以内及 1-2 年	采购糖浆	22.96
潍坊盛安食品有限公司	11,040.00	1 年内	采购原材料	0.74
厦门艾美森包装有限公司	7,000.00	1 年内	采购包装物	0.47
合计	**1,481,290.35**	**-**	**-**	**99.53**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山东香驰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6,690.00	1 年内	采购糖浆	56.31
天津恩纳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6,500.00	1 年内	采购设备	38.73
青州市供电公司	8,520.69	1 年内	采购电力	4.96
合计	**171,710.69**	**-**	**-**	**100.00**

（六）存货

1、存货构成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44,154.98		1,744,154.98
库存商品	31,149,147.31	-	31,149,147.31
在产品	2,027,457.18		2,027,457.18
合　计	**34,920,759.47**		**34,920,759.4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08,914.36		1,808,914.36
库存商品	25,475,963.99	-	25,475,963.99
在产品	602,675.20		602,675.20
合　计	**27,887,553.55**		**27,887,553.55**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99,027.44		1,499,027.44
库存商品	24,166,606.60		24,166,606.60
在产品	602,675.40		602,675.40
合　计	**26,268,309.44**		**26,268,309.44**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包括水果、辅料，如糖浆、香料，及包装物，因水果的易腐烂特点，公司主要原材料水果库龄时间很短，因此在库存中所占比例较低。库存商品主要为罐头，为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以及部分冷藏的自产苹果。在产品为种植基地尚未采摘的苹果和黄桃。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存货，库龄均在1年以内，存货主要为待出售的罐头产品。同时，目前公司存货减值的可能性较低，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此外，公司不存在存货质押情形。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578,676.92**	**44,706.00**		**18,623,382.92**
其中：房屋建筑物	4,327,617.00			4,327,617.00
构造物	9,305,929.00			9,305,929.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150,932.05	9,150.43		160,082.48
机器设备	4,794,198.87	35,555.57		4,829,754.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6,865,991.63**	**289,917.44**		**7,155,909.07**
其中：房屋建筑物	608,937.23	51,510.36		660,447.59
构造物	2,233,417.35	209,383.38		2,442,800.73
电子及办公设备	96,603.03	10,658.3		107,261.33
机器设备	3,927,034.02	18,365.4		3,945,399.42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构造物				
电子及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712,685.29**			**11,467,473.85**
其中：房屋建筑物	3,718,679.77			3,667,169.41

固定资产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构造物	7,072,511.65			6,863,128.27
电子及办公设备	54,329.02			52,821.15
机器设备	867,164.85			884,355.02

固定资产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325,512.81**	**253,164.11**		**18,578,676.92**
其中：房屋建筑物	4,327,617.00			4,327,617.00
构造物	9,305,929.00			9,305,929.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137,938.88	12,993.17		150,932.05
机器设备	4,554,027.93	240,170.94		4,794,198.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00,340.63**	**565,651.00**		**6,865,991.63**
其中：房屋建筑物	505,917.23	103,020.00		608,937.23
构造物	1,814,653.35	418,764.00		2,233,417.35
电子及办公设备	79,961.03	16,642.00		96,603.03
机器设备	3,899,809.02	27,225.00		3,927,034.02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构造物				
电子及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025,172.18**			**11,712,685.29**
其中：房屋建筑物	3,821,699.77			3,718,679.77
构造物	7,491,275.65			7,072,511.65
电子及办公设备	57,977.85			54,329.02
机器设备	654,218.91			867,164.85

固定资产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323,994.00**	**217,018.81**	**215,500.00**	**18,325,512.81**
其中：房屋建筑物	4,543,117.00		215,500.00	4,327,617.00
构造物	9,305,929.00			9,305,929.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85,450.00	52,488.88		137,938.88

固定资产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4,389,498.00	164,529.93		4,554,027.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24,482.63**	**1,190,928.00**	**15,070.00**	**6,300,340.63**
其中：房屋建筑物	417,159.23	103,828.00	15,070.00	505,917.23
构造物	1,395,889.35	418,764.00		1,814,653.35
电子及办公设备	75,704.03	4,257.00		79,961.03
机器设备	3,235,730.02	664,079.00		3,899,809.02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构造物				
电子及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199,511.37**			**12,025,172.18**
其中：房屋建筑物	4,125,957.77			3,821,699.77
构造物	7,910,039.65			7,491,275.65
电子及办公设备	9,745.97			57,977.85
机器设备	1,153,767.98			654,218.91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13.02%，符合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的特征。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构造物、电子及办公设备分别占比31.98%、59.85%、0.46%和7.71%。经计算，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52.45%，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总体成新率为84.74%，构造物总体成新率为73.75%，电子及办公设备总体成新率为33.00%，机器设备总体成新率为18.31%。从公司固定资产的状况来看，公司的机器设备使用时间较长，但性能状态较好，因公司每年会花费一定资金进行机器设备的维护，公司机器设备仍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在建工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元）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元)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元）
房屋	2,025,000.00		2,025,000.00						
合计	2,025,000.00		2,025,000.00						

公司在建工程为解决公司员工的住宿问题而建设属于公共租赁住宅建设项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工程尚在建设中。

（九）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801,399.49**			**8,801,399.49**
土地使用权	8,801,399.49			8,801,399.49
二、累计摊销合计	**769,499.14**	**83,938.50**		**853,437.64**
土地使用权	769,499.14	83,938.50		53,437.6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031,900.35**			**7,947,961.85**
土地使用权	8,031,900.35			7,947,961.85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801,399.49**			**8,801,399.49**
土地使用权	8,801,399.49			8,801,399.49
二、累计摊销合计	**601,562.14**	**167,937.00**		**769,499.14**
土地使用权	601,562.14	167,937.00		769,499.1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199,837.35**			**8,031,900.35**
土地使用权	8,199,837.35			8,031,900.35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801,399.49**			**8,801,399.49**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8,801,399.49			8,801,399.49
二、累计摊销合计	**433,682.14**	**167,880.00**		**601,562.14**
土地使用权	433,682.14	167,880.00		601,562.1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367,717.35**			**8,199,837.35**
土地使用权	8,367,717.35			8,199,837.35

（十）生物性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生物性资产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06,200.00**			**4,906,200.00**
林木类	4,906,200.00			4,906,2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81,432.00**	**144,004.02**		**1,525,436.02**
林木类	1,381,432.00	144,004.02		1,525,436.02
三、减值准备合计				
林木类				
四、生物性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24,768.00**			**3,380,763.98**
林木类	3,524,768.00			3,380,763.98

生物性资产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06,200.00**			**4,906,200.00**
林木类	4,906,200.00			4,906,2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93,424.00**	**288,008.00**		**1,381,432.00**
林木类	1,093,424.00	288,008.00		1,381,432.00
三、减值准备合计				
林木类				
四、生物性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12,776.00**			**3,524,768.00**
林木类	3,812,776.00			3,524,768.00

生物性资产类别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06,200.00**			**4,906,200.00**
林木类	4,906,200.00			4,906,2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05,416.00**	**288,008.00**		**1,093,424.00**
林木类	805,416.00	288,008.00		1,093,424.00
三、减值准备合计				
林木类				
四、生物性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00,784.00**			**3,812,776.00**
林木类	4,100,784.00			3,812,776.00

（1）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为黄树和苹果树，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生产性生物资产分类成新率及平均成新率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原始成本	预计使用年限（月）	残值率(%)	已计提月份	累计折旧	分类成新率(%)	平均成新率(%)
1	桃树	3,441,000.00	180	0.00	66.00	1,261,700.00	63.33	68.91
2	苹果树	1,465,200.00	300	0.00	54.00	263,736.00	82.00	

（2）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和结果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50053 号评估报告，公司持有的生产性生物资产评估价值为 569.1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68.34%。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未低于账面价值，所以不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除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未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具体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916,236.69	378,547.44	479,791.73
本期计提	27,222.68	537,689.25	
本期减少			
转销			
转回			101,244.29
期末余额	943,459.37	916,236.69	378,547.44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保证借款	20,463,376.00	12,356,410.00	3,914,535.00
抵押借款	12,500,000.00	12,500,000.00	15,500,000.00
押汇借款	9,990,000.00	9,990,000.25	1,027,788.85
担保借款		5,000,000.00	
合计	**42,953,376.00**	**39,846,410.25**	**20,442,323.85**

截至2015年9月14日，公司尚未到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金额	借款人	借款期限	担保物/保证人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青州市支行	270 万元人民币	公司	2015.07.23—2016.07.15	1、公司房产（房产证号：青房权证弥河字第 201003734 号）； 2、张莉、杨忠芹
2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	2015.07.17—2016.07.16	1、公司土地（土地证号：青国用 2010 第 05010 号）； 2、公司房产（房产证号：青房权证弥河字第 201003734 号）。
3		3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	2015.07.14-2016.05.05	1、公司房产（房产证号：青房权证弥河字第 200911455 号） 2、张莉、杨忠芹
4		230 万元人民币	公司	2015.05.07-2016.05.05	1、公司土地（土地证号：青国用 2009 第 05012 号） 2、公司房产（房产证号：青房权证弥河字第 200911455 号）

					3、张莉、杨忠芹
5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	2015.05.12-2016.05.05	1、公司房产（房产证号：青房权证弥河字第 200911455 号） 2、张莉、杨忠芹
6		105 万元人民币	公司	2015.08.26-2016.02.02	1、公司应收账款 2、张莉、杨忠芹
7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	2015.08.06-2016.01.19	1、公司应收账款 2、张莉、杨忠芹
8		170 万元人民币	公司	2015.08.14-2016.01.19	1、公司应收账款 2、张莉、杨忠芹
9		80 万元人民币	公司	2015.07.31-2015.12.31	1、公司应收账款 2、张莉、杨忠芹
10		55 万元人民币	公司	2015.07.10-2015.12.30	1、公司应收账款 2、张莉、杨忠芹
11		175 万元人民币	公司	2015.06.30-2015.12.21	1、公司应收账款 2、张莉、杨忠芹
12		160 万元人民币	公司	2015.06.12-2015.12.09	1、公司应收账款 2、张莉、杨忠芹
13		55 万元人民币	公司	2015.06.24-2015.11.28	1、公司应收账款 2、张莉、杨忠芹
14		115 万元人民币	公司	2015.06.03-2015.11.21	1、公司应收账款 2、张莉、杨忠芹
15		99 万元人民币	公司	2015.05.20-2015.10.09	1、公司应收账款 2、张莉、杨忠芹
16		109 万元人民币	公司	2015.04.21-2015.10.04	1、公司应收账款 2、张莉、杨忠芹
17		72 万元人民币	公司	2015.04.10-2015.09.28	1、公司应收账款 2、张莉、杨忠芹
18	潍坊银行潍城支行	130 万元人民币	公司	2015.09.09-2016.02.08	公司应收账款
19		156 万元人民币	公司	2015.06.29-2015.11.29	公司应收账款
20		245 万元人民币	公司	2015.06.11-2015.11.10	公司应收账款
21		139 万元人民币	公司	2015.06.05-2015.11.04	公司应收账款
22		197 万元人民币	公司	2015.06.01-2015.10.30	公司应收账款
23		132 万元人民币	公司	2015.05.20-2015.10.19	公司应收账款
24	齐商银行潍坊分行	29 万美元	公司	2015.09.02-2016.02.01	1、公司应收账款 2、张莉
25		33 万美元	公司	2015.06.19-	1、公司食品应收账款

				2015.11.19	2、张莉
26		25 万美元	公司	2015.04.30- 2015.09.29	1、公司食品应收账款 2、张莉

（二）应付票据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68,278.11	4,533,243.45	1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668,278.11**	**4,533,243.45**	**10,000,000.00**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已到期金额总计3,434,727.23元，占2015年6月30日末应付票据余额的93.63%。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4,794,479.55	78.08	4,734,613.86	99.80	3,878,539.53	94.60
1 至 2 年	1,330,270.63	21.78	9,510.00	0.20	221,311.47	5.40
2 至 3 年	8,510.00	0.14				
3 年以上						
合计	**6,133,260.18**	**100.00**	**4,744,123.86**	**100.00**	**4,099,851.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均为应付的货款。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主要为：随着公司销售的逐年增加，采购和库存商品也逐年提高，相应的应付账款也相应的增加。其中，2年以上应付账款为购买机器设备按合同尚未支付的质量保证金。

2、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菏泽嘉亿制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2,565.11	货款	1 年以内	64.28
厦门美林达彩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996.89	货款	1 年以内	8.87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青州健昊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958.00	货款	1 年以内	6.57
山东香驰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025.03	货款	1 年以内	5.51
临朐县华杨包装制品厂	非关联方	256,884.70	货款	1 年以内	4.19
合计		**5,484,429.73**			**89.42**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菏泽嘉亿制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5,419.60	货款	1 年以内	71.57
厦门美林达彩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408.84	货款	1 年以内	14.05
山东香驰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205.12	货款	1 年以内	5.23
临朐县华杨包装制品厂	非关联方	225,152.80	货款	1 年以内	4.75
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586.00	货款	1 年以内	1.89
合计		**4,624,772.36**			**97.48**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菏泽嘉亿制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5,833.67	货款	1 年以内	70.88
厦门美林达彩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842.35	货款	1 年以内	11.26
山东香驰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282.06	货款	1 年以内	4.03
山东和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348.40	货款	1 年以内	3.84
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813.45	货款	1 年以内	3.61
合计		**3,838,119.93**			**93.62**

5、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预收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昊业商贸有限公司	-	258,264.00	
厦门凯馨进出口有限公司	-	734,956.89	38,189.29
合计	**-**	**993,220.89**	**38,189.29**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预收款项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增加了直接出口销售比例，减少与厦门昊业商贸有限公司和厦门凯馨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交易，故不存在预收款项。

（五）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310,959.96	100.00	11,369,590.40	89.31	13,097,059.58	71.98
1 至 2 年			1,361,086.82	10.69	5,097,645.02	28.02
合计	**310,959.96**	**100.00**	**12,730,677.22**	**100.00**	**18,194,704.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款主要核算应支付的第三方供应商的服务费和租赁，以及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公司2015年6月30日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末有较大下降的原因主要系2015年度，公司股东投入注册资本金1,600.00万元用于解决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规模扩大导致的资金短缺问题，并归还应付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

2、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青州市弥河镇大桥刘家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207,199.98	土地租金	1 年以内	66.63
青岛宏润航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00.00	货代款	1 年以内	17.27
蓬莱市民盛果品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43,999.98	土地租金	1 年以内	14.15
潍坊宇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服务费	1 年以内	1.6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60.00	服务费	1 年以内	0.34
合计		**310,959.96**			**100.00**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厦门凯馨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方	9,178,929.44	往来款	1 年以内	72.10
张莉	关联方	3,020,682.82	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	23.73
厦门昊业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424,835.70	往来款	1 年以内	3.34
聊城市侨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00.00	货代款	1 年以内	0.32
青岛海鑫通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69.26	货代款	1 年以内	0.26
合计		**12,698,117.22**			**99.74**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厦门凯馨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方	9,885,167.03	往来款	1 年以内	54.33
张莉	关联方	7,690,559.42	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	42.27
厦门昊业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6,835.70	往来款	1 年以内	2.18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9,723.35	信用保险款	1 年以内	0.77
大连海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47.20	往来款	1 年以内	0.42
合计		**18,189,332.70**			**99.97**

（六）应交税费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6,408.06	21,996.88	5,286.00
房产税	11,268.70	11,268.70	11,268.70
土地使用税	19,534.32	19,534.28	11,720.77
印花税	12,968.58	3,191.84	1,272.40
合　计	**50,179.66**	**55,991.70**	**29,547.87**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6,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74,948.00	574,948.00	574,948.00
盈余公积	813,000.83	625,072.20	274,546.55
未分配利润	7,317,007.53	5,625,649.77	2,470,918.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04,956.36**	**16,825,669.97**	**13,320,413.49**

2009年，公司股东杨忠芹拟用于投入山东凯欣食品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经评估价值为1,274,948.00元，潍坊力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潍力评估字[2009]第55号评估报告，经公司股东协商将评估的机器设备的价值中的700,000.00元作为有限公司的投资，其余574,948.00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二）权益变动分析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625,649.78	2,470,918.94	336,576.0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625,649.78	2,470,918.94	336,576.0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9,286.39	3,505,256.49	2,371,492.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7,928.63	350,525.65	237,149.2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317,007.54	5,625,649.77	2,470,918.94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张莉	持股比例 66.92%，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杨忠芹	张莉之母亲，持股比例 32.70%，公司实际控制人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中，除杨忠芹和张莉为母女关系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①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张吉虎	张莉之父亲、董事
张群	张莉之胞妹
王国华	董事（职工代表）
董广珍	董事（职工代表）
毛绣艳	监事会主席
张帆	监事（职工代表）
万寿贤	监事（职工代表）
沈玉林	财务总监，持有公司 0.19%股份

②关联法人/企业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厦门凯馨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杨忠芹原持有其 95.00%的股权，张莉之胞妹张群持有 5.00%； 现张莉之胞妹张群持有其 99.00%的股权
厦门昊业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杨忠芹持有其 5%的股权； 张莉之胞妹张群原持有其 95.00%的股权；
青岛百味工贸有限公司	张莉之胞妹张群原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备注：2013 年、2014 年厦门昊业商贸有限公司、青岛百味工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2015 年，公司股东杨忠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莉之胞妹张群将上述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个人，故不再属于关联方。

③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公司名称	厦门凯馨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268 号 30B08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群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7 日
注 册 号	350203200077387
登记机关	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名称	厦门昊业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76 号 1623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爱芝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包装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6 日
注 册 号	350200200051114
登记机关	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名称	青岛百味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 118 号 1 号楼 2908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秀妍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加工：服装（不得在此住所从事加工）。（依法许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3 日
注 册 号	370202230101029
登记机关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区分局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销售

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厦门凯馨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	1,914,529.90	5.06	6,085,592.20	7.67	9,653,060.18	17.84
厦门昊业商贸有限公司		1,747,008.53	4.62	3,199,774.35	4.03		
青岛百味工贸有限公司						329,528.28	0.61
合计		**3,661,538.43**	**9.68**	**9,285,366.55**	**11.70**	**9,982,588.46**	**18.45**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方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且呈逐步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的价格按照同类市场价格而定，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租赁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股东张莉签署《租赁合同》，股东张莉将其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胜利东街宝鼎国际 18 层的 1811、1817 两间房屋共计 177.66 平米租赁给公司用于潍坊办事处办公用途，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每年 2.4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为根据第三方交易价格而制定，不存在交易价格有失公允，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张莉、杨忠芹存在为公司在银行借款时提供个人无偿担保的情形，上述情形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在向银行融资时，银行政策需要。公司股东张莉、杨忠芹无偿为公司在融资时提供担保的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由于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公司章程中未有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且公司有现阶段未设置董事会，仅

设一名执行董事，故上述关联交易行为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销售给关联方再进行出口的原因主要系解决出口退税的问题，但是根据对比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以及与非关联方的同类产品销售毛利，公司 2013 年度公司直接外销与销售给关联方再销售的销售毛利分别为 7.34%、7.59%，公司 2014 年度公司直接外销与销售给关联方再销售的销售毛利分别为 7.89%、5.41%，公司 2015 年 1-6 月直接外销与销售给关联方再销售的销售毛利分别为 9.31%、8.84%，除去汇率及国内外市场差异的因素，公司内外销毛利相差不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2015 年 8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	关联方	年末金额（元）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青岛百味工贸有限公司		21,262.50	21,362.50
其他应收款	张吉虎-采购备用金		108,000.00	383,190.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凯馨进出口有限公司		9,178,929.44	9,885,167.03
	张莉		3,020,682.82	7,690,559.42
	厦门昊业商贸有限公司		424,835.70	396,835.70
预收款项	厦门凯馨进出口有限公司		734,956.89	38,189.29
	厦门昊业商贸有限公司		258,264.00	
占应收账款科目余额比重（%）		-	0.12	0.29
占其他应收账款科目余额比重（%）			17.84	73.67
占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比重（%）		-	99.17	98.78
占预收账款科目余额比重（%）		-	100.00	100.00

1、应收账款

2013、2014年末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为货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

在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2、其他应收款

2013、2014年末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为采购备用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且公司未来采购备用金金额将严格按照备用金管理制度执行。

3、其他应付款

2013、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中为的款项性质为资金往来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4、预收款项

2013、2014年末预收款项为预收的货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预收关联方的款项。

（四）关联方销售或采购在公司销售总额或采购总额中占比及其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性质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销售交易金额（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厦门凯馨进出口有限公司	1,914,529.90	6,085,592.20	9,653,060.18
	厦门昊业商贸有限公司	1,747,008.53	3,199,774.35	
	青岛百味工贸有限公司			329,528.28
合计		**3,661,538.43**	**9,285,366.55**	**9,982,588.46**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9.68**	**11.70**	**18.45**

关联方交易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逐渐减少，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内部控制制度较不健全，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由执行董事决策执行，未保存相应书面决策文件。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将继续严格按

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无。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股东杨忠芹对公司增资（2009年8月）

公司股东杨忠芹委托潍坊力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拥有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后用于对公司进行增资。潍坊力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9年8月17日为评估基准日，于2009年8月17日出具潍力评估字[2009]第5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项目	评估价值		
	原值（元）	成新率（%）	净值（元）
机器设备	4,610,157.00	30.00	1,274,948.00

（二）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的前身山东凯欣食品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公司委托，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于2015年8月11日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5005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300.02	6,675.35	375.33	5.96
非流动资产	2,505.72	4,573.14	2,067.42	82.51
其中：固定资产	1,146.75	2,607.05	1,460.30	127.34
在建工程	202.50	202.5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338.08	569.13	231.05	68.34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794.80	1,170.87	376.07	47.32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9	23.59	-	-
资产总计	**8,805.72**	**11,248.49**	**2,442.77**	**27.74**
流动负债	5,335.23	5,335.23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5,335.23**	**5,335.2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70.50**	**5,913.26**	**2,442.77**	**70.39**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公司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9、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水果罐头制造业符合我国的农业发展战略，符合发展循环经济现代新型农业的要求。因此，公司享有种植农产品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种植农产品免征土地使用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但是不能排除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的可能性，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面临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二）存在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前五大客户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80%、91.27%、88.81%。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为是国外食品经销商 BLING BLING INTERNATIONAL。该客户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7.04%、78.94%、66.72%。一旦公司重大客户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可能会严重影响公司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汇率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出口至国外，用于交易的货币币种为美元。公司 2013-2015 年的出口额占主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70.86%、78.94%、66.72%，预

计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出口销售收入仍然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一旦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会引起公司未来一定期间收益下滑或现金流量的减少。

（四）存在与个体经营者现金购销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个人的现金购销交易：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个人销售取得的现金销售收入占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77%，8.72%，2015年度1-6月，因公司将自产农产品销售给个体工商户，其将货款直接存入公司账户，故公司自2015年度起，公司将不再存在现金销售收入。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向个人农户现金采购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47%，79.99%，80.55%。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改变采购模式，将从以农户采购原材料水果的模式转变为农产品合作社或农业生产企业等法人机构为主，结合向个体农户的采购模式。向法人机构和个体农户采购时，支付方式均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相关款项。

公司虽然制定了一套完整的采购控制制度对现金采购活动进行管控，但仍存在由于控制不当导致的风险。如公司相关内部控制不能有效运行，将导致由个人现金采购交易产生内部控制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凯欣绿色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张莉：张莉 杨忠芹：杨忠芹 张吉虎：张吉虎

董广珍：董广珍 王国华：王国华

全体监事签字：

毛绣艳：毛绣艳 张帆：张帆 万寿贤：万寿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莉：张莉 沈玉林：沈玉林

山东凯欣绿色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李红光

项目负责人签字：何翔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勇：张勇　张洁：张洁　高同丽：高同丽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

二、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李长宝

经办律师签字：李新林 孙国华

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11日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11日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刘静敏　　袁利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